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2018海豐國際團建活動-“我眼中的SITC”繪畫比賽獲獎作品 作者王松

二零一八年年報



207 207

MAX SPREADER

40' HIGH CUBE

SITC

00CTU T107

T115

00CTU T115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八年重要里程碑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9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196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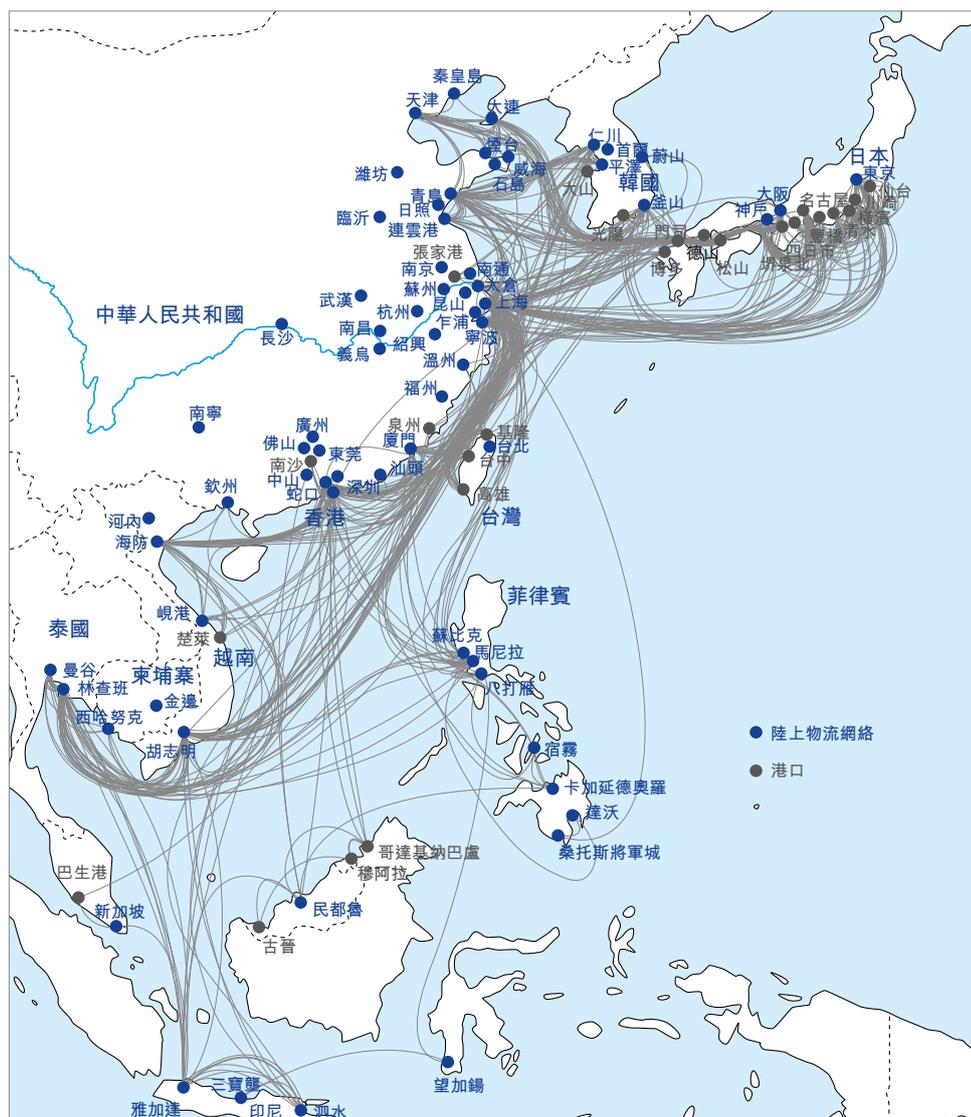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國際」或「我們」)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集團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運力計在全球集裝箱航運企業中排名第18。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綜合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及乾散貨航運及其他分部。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主要涵蓋提供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等綜合物流服務。乾散貨航運及其他分部主要涵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楊紹鵬
楊現祥
徐容國
魏偉峰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披露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
薛明元
賴智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
薛明元
賴智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
陳蕙玲(FCS, FCIS (PE))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449,088	1,348,385	7.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千美元	197,514	188,613	4.7%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7.44	7.15	4.1%
利潤率	%	13.7	14.1	(0.4)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238,477	247,806	(3.8)%
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美元	1,037,032	963,518	7.6%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233,159	275,225	(15.3)%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313,665	415,423	(24.5)%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19.7	20.5	(0.8)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12.6	12.4	0.2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0.92	0.88	0.0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	11	9	2個百分點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集裝箱船舶數目	艘	79	77	2
集裝箱運量－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	標準箱	2,399,169	2,385,881	13,288

附註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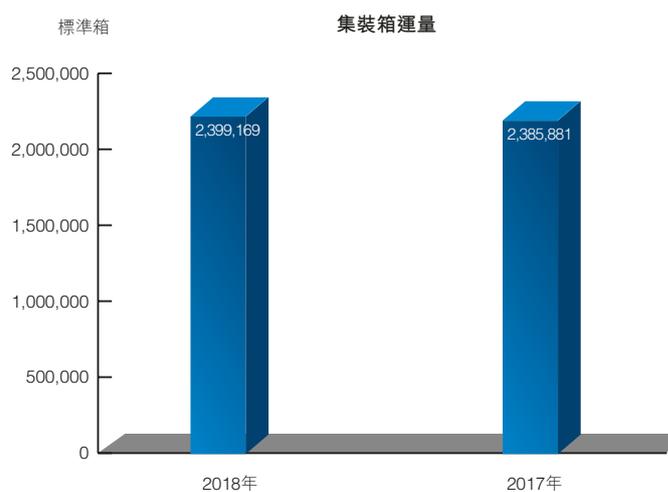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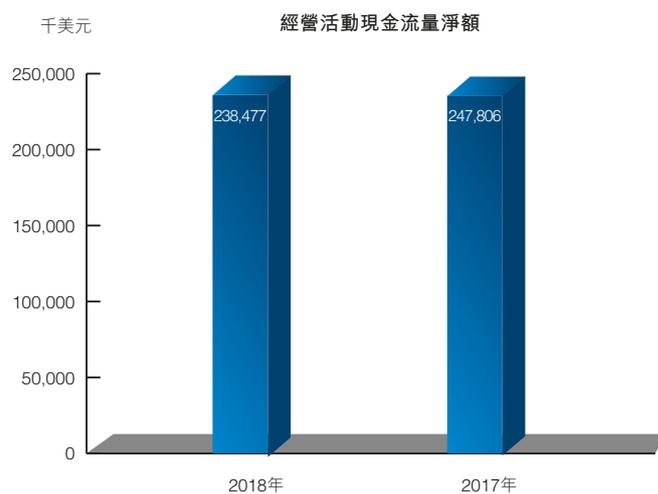
附註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4

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

財務及營運摘要



■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

二零一八年重要里程碑

2018年1月11日，第五屆「中國航運50人論壇」、「第十四屆中國貨運業大獎•創新獎暨2017中國航運名人榜」頒獎典禮在廣州南沙舉行。在本次貨運業大獎•創新獎評選活動中，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榮獲「2017承運人創新大獎」，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榮獲「2017年貨代物流創新大獎」。海豐國際董事局主席楊紹鵬先生及副主席兼CEO楊現祥先生均榮獲「2017中國航運年度影響力人物」獎，海豐航運集團總裁薛明元先生榮登「2017中國航運名人榜」榜單。

2018年1月26日，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海豐國際宣佈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選擇權。

2018年2月7日，大連韓通物流有限公司開業慶典在大連大窯灣隆重舉行。大連韓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船公司的集裝箱管理、集裝箱整拼箱的裝拆箱業務、冷藏箱的預驗、集裝箱的修箱業務及改制掛衣箱業務。

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3月15日海豐物流與廣西中歐鐵路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在海防及曼谷召開欽州中歐班列推介會，海豐物流與廣西中歐鐵路物流將攜手開啟東南亞—欽州—歐洲的海鐵聯運新模式，這將是國際海鐵聯運班列的又一項新突破，為東盟國家及我國華南地區貨物出口中亞、俄羅斯、東歐等地區提供新的便捷通道。

2018年3月16日，海豐國際與廣州港集團在廣州港南沙港區三期碼頭舉行了海豐國際—廣州港戰略合作簽約儀式暨新航線發佈會。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業務優勢，在市場開拓、支線合作等多個領域展開強強聯合，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共同促進雙方產品與服務的延伸和發展。

2018年3月20日，由歐洲金融(Euro Finance)主辦的第六屆陶朱獎(Taozhu Gong Awards)頒獎典禮在北京隆重舉行，本公司獲得「2018年度陶朱獎最佳全球/本地銀行解決方案獎」獲獎企業稱號，本獎項由花旗銀行與渣打銀行分別推薦。

2018年3月26日，海豐集運CVI中國—印尼快速直航服務正式掛靠南沙，海豐集運與廣州港戰略合作向前邁出堅實的第一步。

2018年4月17日，海豐集運VTX3航線川崎—泰國航路首航儀式在川崎港舉行。作為SITC自2012年以來在川崎港開設的第五條航線，VTX3航線提供了泰越首條日本快航服務，進一步豐富了海豐集運在川崎港的服務網絡。

2018年5月11日，海豐與朗夫包裝共同籌建的青島海豐朗夫供應鏈平台啟動儀式。青島海豐朗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旨在依託擁有股東雙方資源的優勢，共創、共贏，為散裝流體客戶提供安全、環保、高效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構建全國最大最專業的散裝流體貨物的集裝箱公路、鐵路、海運綜合運輸服務體系和物流供應鏈管理平台。

2018年5月16日，第十五屆中國國際物流節隆重舉行，海豐國際董事局主席楊紹鵬先生入選「改革開放40年物流40人」。該獎項由《物流時代週刊》發起，通過網絡評選、新聞影響力、及專家評議等環節最終確定入選名單，旨在表彰改革開放40年來，為中國物流業發展和創新做出突出貢獻並取得卓越成就的企業領導人。

2018年5月21日，上海市交通委員會謝峰主任、上海航運交易所張頁總裁等訪問了海豐集運日本分公司。海豐國際CEO楊現祥、海豐集運日本公司社長張立潔參加了會面。楊CEO介紹了SITC的成長及業務狀況，謝主任對海豐獨特的經營模式及高效率給予高度肯定。雙方還就航運的前景與規劃充分交換了意見。

二零一八年重要里程碑

2018年5月23-24日，中國船級社一行共4人對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DOC進行了年度審核。經過兩天審核，上海船管順利通過DOC年度審核。

2018年5月24日，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校區MBA學員到訪海豐國際上海辦公室。該校2018年MBA項目的海外遊學主題是「中國營商環境報告」，來自美國教育、IT、化工、零售、金融、傳媒等各行業的28位學員參與了該項目。

2018年5月25日，山東外貿職業學院「2018年葡語國家研修班」學員一行訪問海豐國際上海辦公室，研修班學員來自佛得角、巴西的海關、貿易部等不同機構的35位主要領導。

2018年5月29日，越南西貢新港總公司總經理阮登嚴先生一行再度訪問海豐國際上海辦公室，此次會面，雙方討論開展新的發展，探討尋求多領域合作機會，同時對新港公司與海豐國際未來建立更加緊密連接、拓展共贏關係充滿期待。

2018年5月30日，海豐國際與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正式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啟動定向培養計劃。

2018年6月26日，海豐國際與江蘇揚子江造船廠簽訂為海豐國際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合約。

2018年7月11日由海事服務網、及多家行業組織共同舉辦的「2018中國國際海員論壇」、「2018中國鄭和航海風雲榜揭榜典禮」於上海隆重進行。海豐國際榮獲「2017年航海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先鋒民營企業」。

2018年8月24日，山東外貿職業學院「敘利亞海關質檢管理研修班」一行訪問海豐國際上海辦公室，來自敘利亞交通部、海關總署及相關部門的20位主要領導聽取了有關海豐的發展歷程、運營現狀等方面的介紹，並現場觀看了船舶定位系統的操作演示。

2018年8月31日，海豐集運越南與物流越南公司參加了中新南向通道(重慶)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在越南河內舉辦的推介會活動。會上，海豐與中新南向通道(重慶)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合作項目協議，並陪同重慶市市長唐良智和越南工貿部副部長陳國慶共同為「南向通道越中國際海鐵聯運海防國際貨物集散中心、河內國際貨物集散中心、胡志明國際貨物集散中心」揭牌。

2018年9月6日，海豐國際CEO楊現祥實地察看受21號超強颱風影響的大阪、神戶碼頭。楊CEO逐一察看了我司掛靠的四個碼頭，詳細詢問了碼頭受損狀況及改進措施，並提出了相關航線的保班最優方案。

2018年9月8日，海豐集運「海豐達沃(SITC DAVAO)」抵達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實現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外貿航線順利首航。

2018年9月20日，海豐國際和大鮮造船在韓國釜山隆重舉行「海豐豐橋」輪新造船命名及交船儀式。

2018年9月20日，第十五屆中國貨運業「金輪獎」頒獎典禮在上海舉行。海豐國際在本次中國貨運業「金輪獎」評選活動中，榮獲「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最佳效率服務集裝箱班輪公司」、「中國貨運代理品牌50強」。

2018年10月12日，前路無止境●攜手共航行—第一屆海豐戈行挑戰正式開始，挑戰者們踏上戈壁灘的荒漠，攜手開啟3天2夜，88公里步履不停的玄奘之路徒步挑戰。

2018年10月17日，海豐物流集團與成都國際鐵路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在深圳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達成共識，建立和深化業務合作關係，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搭建「成都—廣州港」的蓉穗海鐵聯運通道，為兩地及周邊的生產和物流企業打造一條便捷、穩定、有生命力的海鐵聯運大通道。

2018年10月，印尼蘇拉威西中部Palu地區發生嚴重的地震並引發海嘯，損失慘重。10月19日，借助PELINDO4 PEDULI機構，印尼公司馬卡薩辦事處負責人Dwi Indriyani代表SITC向Palu災區捐贈印尼盾Rp50,000,000.00，用於災民生活安置和災後家園重建。

2018年11月2日，海豐國際與江蘇揚子江造船廠簽訂為海豐國際建造三艘集裝箱船舶合約。

2018年11月12日，上海上港俱樂部舉行了「冠軍上港，榮耀上海」賽季總結大會。作為長期以來支持上海上港足球隊的贊助商，同時也是本次慶功晚宴的贊助商，海豐國際董事局主席楊紹鵬先生、航運集團總裁薛明元先生、集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王國棟先生一同前往祝賀球隊摘得2018賽季中超桂冠。

2018年11月19日，海豐國際與中化國際在中化國際廣場簽署物流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協議的簽署，必將促進雙方下屬企業間國內外全方位的綜合物流業務合作。雙方通過優勢整合，強強聯合，提高各自服務品質和效率，提升雙方市場地位和綜合競爭力，必將達到雙贏的效果。

2018年11月21日，海豐新港二堆場(新萬堆場)開業。新萬堆場成立後，海豐新港在胡志明經營的堆場總面積達到約34000平米。我們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快捷的服務，提高海豐在胡志明的綜合服務水平。

2018年11月25日，海豐國際和大鮮造船在韓國釜山隆重舉行「海豐德山」輪新造船命名儀式。

2018年12月4日，海豐集運SKT2航線順利掛靠仙台港。仙台港成為我司目前第16個日本直航掛靠的港口。

2018年12月14日，海豐國際和大鮮造船在韓國釜山隆重舉行「海豐仙台」輪新造船命名及交船儀式。

透過不斷擴展業務，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優化自有船隊結構，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透過不斷更新完善本集團組織流程及資訊系統，提升運營效率，本公司正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市場行波動明顯，中美貿易爭端、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運力擴張導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了該市場供求關係改善。

海豐國際作為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憑藉本集團全面的航運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各主要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通過有效管理運力穩定運價，本公司繼續採取低成本擴張的策略，保持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度表現良好，營業額達約1,449.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5%。同時，毛利約達252.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4%。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7.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4.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97.5百萬美元，每股盈利約為7.44美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過去數年間，海豐國際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集裝箱運量持續增長，營運表現持續優於同業。年內總集裝箱運量上升約0.6%至2,399,169個標準箱，平均運費為522.1美元／標準箱(不包括艙位互換收費)，按年上升6.4%。於二零一八年，海豐國際於亞洲區內的航運市場份額維持平穩增長。

本集團憑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海豐國際積極擴充船隊，二零一八年獲交付合共3艘新船及1艘二手船舶，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的船隊總運力達107,269個標準箱。本集團認為，於低價時訂購新船舶，有助本集團擴大自有的船隊，並建立海豐國際的長期成本優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自有集裝箱船舶52艘，租賃集裝箱船舶27艘。同時，本集團擁有6艘總噸位438,595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就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對若干集裝箱航線服務網絡進行多項擴充及升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4條貿易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9條貿易航線及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24條貿易航線。同時本集團並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113萬平方米堆場及9萬平方米倉儲空間。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甦態勢，但受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增強影響，經濟增長的下行風險加大將影響國際貿易的增長，克拉克森預測2019年亞洲區域內航線運輸需求增速為5.9%，較2018年減少約0.5個百分點，但東南亞經濟體已經承接部分產業轉移，加之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未來東南亞各國貿易發展或將成為亮點，本公司將審時度勢繼續於亞洲區內市場謹慎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國際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海豐是亞洲領先航運物流集團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i) 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綜合物流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原因是本集團相信亞洲區內的市場將繼續為穩定及健康增長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4條貿易航線，包括9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24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及陸上綜合物流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的67個主要港口和城市。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一支由79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107,269個標準箱，當中包括52艘自有船舶(68,806個標準箱)及27艘租賃船舶(38,463個標準箱)，平均船齡為9.6年。此外，本集團也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1,137,994平方米堆場及86,154平方米倉庫面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1.8百萬美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5.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i)平均運費(不包括互換艙位費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490.5美元/標準箱增加6.4%至二零一八年的522.1美元/標準箱；及(ii)集裝箱運量由二零一七年的2,385,881標準箱增加0.6%至二零一八年的2,399,169標準箱的合併影響所致。



(ii) 乾散貨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乾散貨及其他業務專注於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艘乾散貨船舶，總噸位438,595載重噸，平均船齡6.1年。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百萬美元增加約4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乾散貨船舶平均日租金增加。

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路。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優化自有船隊結構，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透過不斷更新完善本集團組織流程及資訊系統，提升運營效率，本公司正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市場行波動明顯，中美貿易爭端、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運力擴張導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了該市場供求關係改善。此外，船用燃油及船舶租金等成本的上升也對行業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通過有效管理運力穩定運價，繼續採取高效率低成本擴張的策略，保持公司業績穩定增長。展望未來，世界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蘇態勢，但受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增強影響，經濟增長的下行風險加大將影響國際貿易的增長，克拉克森預測二零一九年亞洲區域內航線運輸需求增速為5.9%，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0.5個百分點，但東南亞經濟體已經承接部分產業轉移，加之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未來東南亞各國貿易發展或將成為亮點，公司將審時度勢繼續於亞洲區內市場謹慎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集裝箱航運物流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乾散貨及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1,425,219	1,331,832	23,869	16,553	1,449,088	1,348,385
銷售成本	(1,180,516)	(1,081,350)	(15,973)	(15,329)	(1,196,489)	(1,096,679)
毛利	244,703	250,482	7,896	1,224	252,599	251,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 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10,465	9,119	7,248	180	17,713	9,299
行政開支	(76,328)	(74,161)	(121)	(172)	(76,449)	(74,333)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140	10,786	(179)	307	9,961	11,093
聯營公司	171	481	-	-	171	481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05)	(792)	(3)	(304)	(1,008)	(1,096)
分部業績	188,146	195,915	14,841	1,235	202,987	197,150
財務成本					(9,368)	(8,640)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14,077	9,509
除稅前利潤					207,696	198,019
所得稅					(8,599)	(7,907)
年內利潤					199,097	190,11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					197,514	188,613
非控制權益					1,583	1,499
					199,097	190,1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4百萬美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9.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平均運費及集裝箱運量均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6.7百萬美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6.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船用燃油成本大幅上升；及(ii)船舶租金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6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4%及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美元增加約8.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八年撥回乾散貨船舶於過往年度的減值虧損約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ii)政府補助同比增加約1.0百萬美元；(iii)處置集裝箱及其他固定資產收益同比增加約0.7百萬美元；及(iv)二零一八年變現日圓對沖收益約為0.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變現日圓對沖損失約0.6百萬美元的合併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4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1.1百萬美元減少約9.9%至二零一八年約10.0百萬美元。該減幅乃由於(i)一間共同控制空運代理公司產生虧損；及(ii)部分共同控制堆場的利潤減少的合併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分別為約14.1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可用於投資的款項及所產生的回報均有所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7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99.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190.1百萬美元增加約4.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6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增加。

集裝箱航運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1,425,219	100%	1,331,832	100%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收入	1,306,225	91.7%	1,223,134	91.8%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	118,994	8.3%	108,698	8.2%
銷售成本	(1,180,516)	(82.8%)	(1,081,350)	(81.2)%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648,409)	(45.5%)	(629,488)	(47.3)%
航程成本	(263,455)	(18.5%)	(212,491)	(16.0)%
集裝箱航運船舶成本	(168,251)	(11.8%)	(148,260)	(11.1)%
其他集裝箱物流成本	(100,401)	(7.0%)	(91,111)	(6.8)%
毛利	244,703	17.2%	250,482	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及其他投資收入)	10,465	0.7%	9,119	0.7%
行政開支	(76,328)	(5.4%)	(74,161)	(5.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05)	(0.1%)	(792)	(0.1)%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140	0.7%	10,786	0.8%
聯營公司	171	0.1%	481	0.1%
分部業績	188,146	13.2%	195,915	1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航線數目，以及每周靠港次數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運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運費 (每標準箱美元，不含互換艙位費收入)		貿易航線數目		每周靠港次數	
522.1	490.5	64	63	385	388

收入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1.8百萬美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5.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i)平均運費(不包括互換艙位費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490.5美元/標準箱增加6.4%至二零一八年的522.1美元/標準箱；及(ii)集裝箱運量由二零一七年的2,385,881標準箱增加0.6%至二零一八年的2,399,169標準箱的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1.4百萬美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0.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船用燃油成本大幅上升；及(ii)船舶租金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毛利約為244.7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5百萬美元減少約2.3%。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2%及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同比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i)處置集裝箱及其他固定資產收益同比增加約0.7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百萬美元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百萬美元。該金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0.8百萬美元減少約6.5%至二零一八年約10.1百萬美元。該金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部分共同控制堆場的利潤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乾散貨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收入百 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23,869	100%	16,553	100%
乾散貨業務	22,352	93.6%	15,244	92.1%
其他業務	1,517	6.4%	1,309	7.9%
銷售成本	(15,973)	(66.9%)	(15,329)	(92.6%)
乾散貨業務	(15,243)	(63.9%)	(14,616)	(88.3%)
其他業務	(730)	(3.0%)	(713)	(4.3%)
毛利	7,896	33.1%	1,224	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7,248	30.4%	180	1.1%
行政開支	(121)	(0.5%)	(172)	(1.0%)
其他開支及虧損	(3)	(0.1%)	(304)	(1.8%)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9)	(0.7%)	307	1.8%
分部業績	14,841	62.2%	1,235	7.5%

分部業績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9百萬美元減少約7.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美元增加約4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乾散貨業務。**本集團乾散貨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美元增加約4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乾散貨船舶日租金增加。
- **其他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美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乾散貨業務。**本集團乾散貨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2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 **其他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均約為0.7百萬美元。該金額無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6.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美元。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增加約7.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八年撥回乾散貨船舶於過往年度的減值虧損約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ii)變現日圓對沖收益同比增加約1.0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美元利潤，轉為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虧損，主要歸因於一間共同控制空運代理公司的經營虧損所致。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13.6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8.4百萬美元減少約3.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0.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6.9百萬美元減少約20.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313.7百萬美元。有關到期期限分布於一段時間內，約77.7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約47.4百萬美元於第二年償還，約115.5百萬美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約73.1百萬美元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沖約1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有確實承擔的外幣銷售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及1.8。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及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集裝箱船舶及乾散貨船舶的按揭抵押。報告期末，集裝箱船舶及乾散貨船舶的賬面值總額約為56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7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468名全職僱員（不包含船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名）。期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百萬美元）。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該等人士。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已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揚子江船廠訂立五艘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並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

除另有指明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購買集裝箱船舶、乾散貨船舶、集裝箱及投資物流項目。本公司預期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將足夠應付所需的資金需求。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相等於3.32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按不比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自行制定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徐容國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4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集團(「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CEO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2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劉克誠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鵬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6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卓越教育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薛明元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22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行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賴智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逾24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去其公司秘書之職務。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61)、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楊國安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訪問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基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亦為騰訊集團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卓郎智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5)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任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TS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輔導。

盧永仁博士，5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數碼媒體公司Captcha Media Limited、新零售諮詢平台OtoO Academy Limited、企業策略公司Strategenes Limited主席及高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專注阿茲海默症)的創辦董事。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

目前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97)、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1)、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01)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55)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taka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2S)及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先生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目前擔任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航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分別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及納斯達克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先生分別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薛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一段。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FCIS, FCS (P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及Razer Inc.(聯交所，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為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3)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36，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牌)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17)的前公司秘書。

除另有說明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主席報告書」一節、第12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集團使用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相當於3.32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以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91.4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百分比總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的營業額百分比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激勵員工，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並因應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業務基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專注與全球的藍籌公司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近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為維持於行業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不斷為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4.6百萬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企業管治守則，薛明元先生、賴智勇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董事酬金之變動。經修訂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經修訂董事酬金(每年)
薛明元先生	1,836,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下文關連方披露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以及其直接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5%。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亦擁有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航運**」）43.05%的權益。青島海豐航運開展多項業務，惟已從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並輔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所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簡稱「**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青島海豐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繼續持有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屬於本公司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條件為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船費歸屬本公司。

- (b) 回顧年度內，山東航運擁有一艘於中國註冊的船隻海豐聯興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允許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規限。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已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約及審查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確定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約。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 職務	購股權 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所持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薛鵬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400,000	—	—
賴智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	300,000	300,000	0.01%
薛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500,000	0.0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	6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300,000	100,000	0.01%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439,000	—	150,000	1,289,000	0.0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511,000	—	295,000	4,216,000	0.16%
總計		8,850,000	—	2,445,000	6,405,000	0.24%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968港元授出合共11,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96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4.378港元授出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內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3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6,405,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大致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級別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受僱於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故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賴智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200,000	200,000	—	—
其他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4,736,000	5,384,000	9,352,000	0.35%
總計		14,936,000	5,584,000	9,352,000	0.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9,352,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b) 自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已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每份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1. 表揚及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2.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員；及

3.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藉以建立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惟董事會另行議決提早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將購買及／或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有關歸屬期完結為止。已歸屬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於任何時點，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5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其中5,631,319股獎勵股份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而939,041股獎勵股份則授予本公司9名董事。有關授出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概述載列如下：

獲獎勵者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總數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楊現祥	180,381	180,381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的日 期。	視乎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 會所指定的額外表現要求的 達成情況而定。
劉克誠	180,381	180,381		
薛鵬	127,328	127,328		
薛明元	291,794	291,794		
賴智勇	84,885	84,885		
徐容國	18,568	18,568		
楊國安	18,568	18,568		
盧永仁	18,568	18,568		
魏偉峰	18,568	18,568		
其他員工	5,631,319	5,631,319		
總數		6,570,360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375,390,231(L)	51.55%
	實益擁有人	10,619,000(L)	0.40%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8,506,604(L)	0.32%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1,286,604(L)	0.05%
薛鵬 ⁽³⁾	實益擁有人	14,564,319(L)	0.55%
賴智勇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L)	0.11%
	實益擁有人	122,996(L)	0.05%
薛明元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L)	0.07%
	實益擁有人	2,368,833(L)	0.09%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829,190(L)	0.03%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130,190(L)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129,190(L)	0.01%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829,190(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1,375,390,231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Better Master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12,866,176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薛鵬先生全資擁有。
- (4)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持有，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全資擁有，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	首次	根據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所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所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有待歸屬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	—	286,604	0.01%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	—	286,604	0.01%
薛鵬	實益擁有人	—	—	198,143	0.01%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137,996	0.02%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468,833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	29,190	0.001%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	29,190	0.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29,190	0.001%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	29,190	0.001%

附註：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待歸屬的股份已獲歸屬。

董事會報告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9.82%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7.00%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18%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5%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5%的權益，Jixiang Limited擁有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7.00%權益。Jixiang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先生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5%的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擁有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18%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先生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劉榮麗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375,390,231(L)	51.55%
	實益擁有人	10,619,000(L)	0.40%
Resourceful Link ⁽³⁾	實益擁有人	1,375,390,231(L)	51.55%
Better Master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75,390,231(L)	51.55%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1,375,390,231(L)	51.55%
FMR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314,922(L)	5.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劉榮麗女士是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為於楊紹鵬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Limited及Yicheng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79.82%、17.00%及3.18%。Better Master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各自為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回顧年內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及／或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提供租船服務

於回顧年內，根據主租船協議，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實際總額為4,077,004美元。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3%。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船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佈。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訂立主租船協議(「主租賃協議」)，據此同意青島海豐將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美元)
-------------------------------	-------------------------------	-------------------------------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	-----------	-----------

2. 總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經重續新總代理協議(「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由青島海豐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由於與青島海豐訂立的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重續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代理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八年	29,000,000	4,500,000
二零一九年	33,000,000	4,500,000
二零二零年	38,000,000	4,500,000

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實際總額分別為24,570,440美元及2,786,429美元。

青島海豐是一家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3%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代理協議及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以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3. 根據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未超過聯交所於之前的公佈所允許的有關上限。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賠償及保險條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全部董事須透過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履行職責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行動訟費、損失或支出。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惟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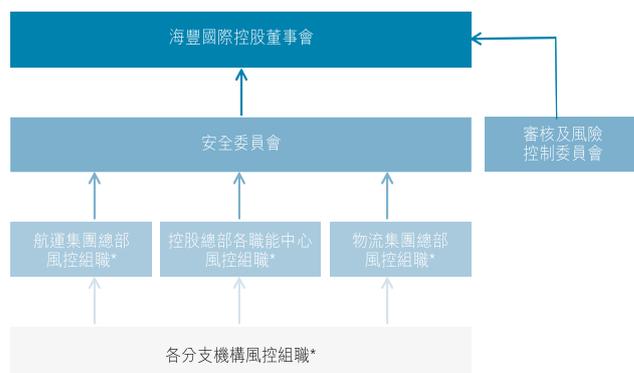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獲得的公共信息，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在組織建設方面，成立上至董事會、下至各分支機構的上一體體的風控管理組織。



* 各級風控組織包括風險管理組織及危機公關小組

在公司戰略方面，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多變的市場環境影響。在過往，針對多變的市場環境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及時對市場變化做出應對，通過「高頻率、高密度」海陸一體物流服務的獨特運營模式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規避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同時，在董事會層級形成定期召開戰略風險研討會的機制。

在運營風險方面，針對危險品運輸、單證操作流程等風險本公司對外發佈危險品申報要求嚴格依照有關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執行操作和檢查監督。針對框架箱運輸風險，嚴格做好接載前綁扎，以及航行途中的妥善管理。針對進口貨物超期未提箱以及到付運費壞賬風險，加強對發貨人的資質考察，建立負面清單，拒絕接載或預收押金。針對船東以及租箱公司的運營風險，在合同談判中加入相關條款，嚴格把關，分散供應商，嚴格篩選信譽好、財務狀況好的船東和租箱公司，加保租家責任險。本集團的業務成績亦受制於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燃油的價格波動和質量帶來的風險，本公司通過選取信譽好、合作長的供應商以及密切關注市場燃油價格波動，並通過燃油附加費減少燃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使得燃油價格的劇烈波動並未影響本公司業績。

在員工方面，為避免人員流動性產生的風險，對於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等特殊職務，本公司制定了定期輪崗、輪崗離職前審計等制度，並在相關勞動合同中，加入了關於避免利益衝突和競業限制相關條款。本公司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加強培訓，制定相應的危機應對預案並組織定期演練，在船舶上安裝探頭等安全監控設備，以及購買保險等措施減少人員傷亡風險。

在資產風險方面，針對船舶及集裝箱資產風險，購買保險並在採購合同中加入權利保障條款，做好賣家背景調查。針對貨幣風險，合理配置資金幣別結構；及時按照折算指導匯率結算。針對應收賬款風險，對現有賒銷客戶統一進行資質排查，對新增賒銷客戶嚴格審批，縮短賒銷天數。

在內控及制度風險方面，針對制度缺失風險，結合運營管理實際，每年全面評審、更新管理制度彙編並不定期修訂制度。針對內部控制風險，在例行及專項審計中關注內控風險，及時更新、完善制度規範，書寫案例。針對舞弊貪腐風險，提升內部審計力度，充實內部審計團隊，增加對外接收投訴舉報的渠道，對員工進行風險評估事例培訓以及自我風險意識培訓。在法律及合規風險方面，加強與有關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更新法規並規範運營。針對交易合同的風險，由律師參與制定標準化合同範本，由本公司在簽署協議前進行合同評審，並每年對合同進行評估，包括交易對手的資信以及結算途徑和服務品質的約定。在信息系統風險方面，針對突發事件和黑客攻擊等風險，完善災備系統，採購並部署防病毒軟件，加強集團及分公司的內、外部的系統安全防範；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防止信息洩露等。針對IT設備風險，出台IT設備使用年限的規定。

在公共關係風險方面，積極關注行業輿論，建立多種定期對外發佈信息渠道，保持與公眾溝通，及時通過溝通渠道闢謠。

董事會報告

在不可抗力風險方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和信息反饋機制，利用經營槓桿保持一定的靈活性。按照租箱協議盡到妥善保管集裝箱及為集裝箱投保義務。按照保險公司的相關警告及時作出預防(如，避免進入戰爭區域等)。船舶租賃協議中訂明相關的風險，相關貿易及戰爭條款。保持內部輪崗常態化，並為遠程辦公提供數據和系統保障。

環保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技術，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開展符合當地適用的環保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通過不斷完善管理系統、增強程序監控，本集團大力推廣節能環保，環境管理取得卓著成效。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減輕環境污染，例如降低燃料消耗；加強機械設備保養，使其運行在最佳狀態；積極研發新船型及開發Owner's Account (「OA」)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辦公消耗。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的空氣質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審閱相關政策。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轄區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業務的開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域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申請或註冊不同類別的多個商標，「SITC」已覆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本集團制定商標管理制度，對商標的註冊、續展、轉讓及使用進行嚴格管理。自上市以來未發生重大商標侵權、盜用等案件和糾紛。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積極對上市規則的修訂隨時作出應對。針對行業特點，在船舶安全方面，本集團遵守SOLARS公約、STCW公約及MLC2006公約；在海上運輸服務方面、本集團遵守《海商法》及《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本公司內部制定相應的流程與之配套。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我們員工的職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的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所增長。本集團亦為員工籌辦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例如郊遊、拓展訓練及跳繩比賽，為員工提供相互交流的機會，此舉對促進員工關係及鍛鍊體能至關重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其安全、有效及適宜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開展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舉行健康及安全講座，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信息並提高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員工可享受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健康意識計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員工的職業和個人發展與成長，視培訓和發展為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崗及離崗培訓課程和項目以幫助其發展，保持一致性、熟練性及專業性。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課程、研討會和講習班等結構培訓課程，旨在梳理並釋放其潛能，支持組織發展，促進團隊協作。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該等項目充實自身技能和知識，擴大在本集團的就業機會。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改善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為關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帶來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及披露於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各自的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指定任期，並可於有關任期屆滿後續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以領導管理層及向其提供指引、監測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生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可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水平監管報告，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全面並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讓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策權。有關落實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下放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監管發展及轉變與時並進，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適當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便會隨即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組織由律師進行的一次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題材，包括董事的職責之責任／《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等。

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並閱覽相關主題材料，務求董事可不斷更新及進一步豐富相關知識和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本公司 統籌的培訓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	✓
楊現祥先生	✓	✓
劉克誠先生	✓	✓
薛鵬先生	✓	✓
賴智勇先生	✓	✓
薛明元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楊國安先生	✓	✓
盧永仁博士	✓	✓
魏偉峰博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立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披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各份職權範圍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審核範圍及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關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率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大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國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紹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個人的特點、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獨立性及服務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以補充公司策略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後審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然後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必要時可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董事會秘書擬披露的資料(必要時應尋求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足夠詳情，而就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言，應向董事會建議披露計劃)、貫徹理解與關注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已發生及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影響，積極調查及取得作出決策所需資料，並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業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a)(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可持續發展方針、(ii)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環境、人權與反腐的相關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關係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時代標準，及(iii)對與本公司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聲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監督並使其持續優化，(c)每半年審議和檢討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政策、管理框架及日常運作，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d)對重大內控事件的糾正預防措施提出建議，(e)審閱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並披露，(f)審視、監察及回應新興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表現不斷進步，(g)監察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事項的外部承諾及其履行以及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有關政策的制訂，(h)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執行有關政策，包括審議管理層報送的有關政策執行的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而不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本政策效力，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多元性以達致策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進而改善公司策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連續性，以及在董事會層面上合適的領導。

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用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人格及操守；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提名政策亦載有物色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楊紹鵬	6/6	1/1	1/1	不適用	1/1
楊現祥	6/6	1/1	1/1	不適用	1/1
劉克誠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鵬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明元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智勇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容國	6/6	不適用	1/1	5/5	1/1
楊國安	6/6	1/1	1/1	不適用	1/1
盧永仁	6/6	1/1	不適用	5/5	1/1
魏偉峰	6/6	1/1	1/1	5/5	1/1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2頁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00港幣至6,000,000港幣	1
3,000,000港幣至4,000,000港幣	1
1,000,000港幣至2,000,000港幣	2
500,000港幣至1,000,000港幣	2
0港幣至500,000港幣	4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43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82
— 其他	1,301
	1,383
總計：	4,81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鑒定。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及報告職能預算。

本公司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

本公司已在界定權限下制定及採納若干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實施。每年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多不同方面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料保安。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以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系統的所有結果及其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問題，並向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推薦意見以作改善。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支援下，透過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按照不同事項分別向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及／或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匯報。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蕙玲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及運營管理中心經理徐玉寧女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先生及陳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要求須列明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由、大會議程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852-2824 3748
電話：852-2850 0302
電郵：ir@sitc.com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董事會可日後可於考慮其利潤、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監管限制、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派付股息。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息率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分派利潤的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本著客觀、規範、透明、全面的原則，披露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信息。報告旨在就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具體行動和績效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坦誠溝通，系統回應各方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系統性，部分內容適當追溯過往年份。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有案例與數據均來源於海豐國際下屬全資分、子公司。

報告編寫依據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以及一致性報告原則。

報告中財務數據均來自公司財務報告。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美元作為計量單位，特殊說明除外。

報告承諾

本報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全體董事保證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和誤導性陳述。

報告稱謂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閱讀，在本報告中「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也以「海豐國際」或「(本)公司」表示。

報告獲取

本報告分別發佈中文版和英文版，歡迎登錄海豐國際網站 www.sitc.com，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理念

在環境日益惡化的今天，提倡綠色低碳成為全球趨勢，綠色發展不僅是上市公司應當履行的社會責任，更是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內在要求，對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作為亞洲區域內的綜合物流企業，本公司秉持做負責任企業的經營原則，一貫堅持業務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平衡的宗旨，並竭力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日常業務營運和重大商業決策中，致力於股東、客戶、員工、供應鏈夥伴以及公眾等創造長遠價值，帶來積極和正面的影響。

本公司承諾履行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認同規則的目標「保證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亡，避免對環境，特別是海洋環境造成危害及對財產造成損失」，並依據此目標確定「保證安全、保護環境、保障健康」的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針以及「節能減排、高效低耗」的能效方針。

本公司以「P-S-V-D」作為核心價值觀，不斷完善員工的選拔、培訓、發展和激勵等制度，並主動與員工分享公司的發展與成長，從而提升公司的凝聚力。本公司攜手優質供應商靈活快速地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個性化物流需求，保障客戶高效應對供應鏈變化，共同解決欠發達國家和地區的供應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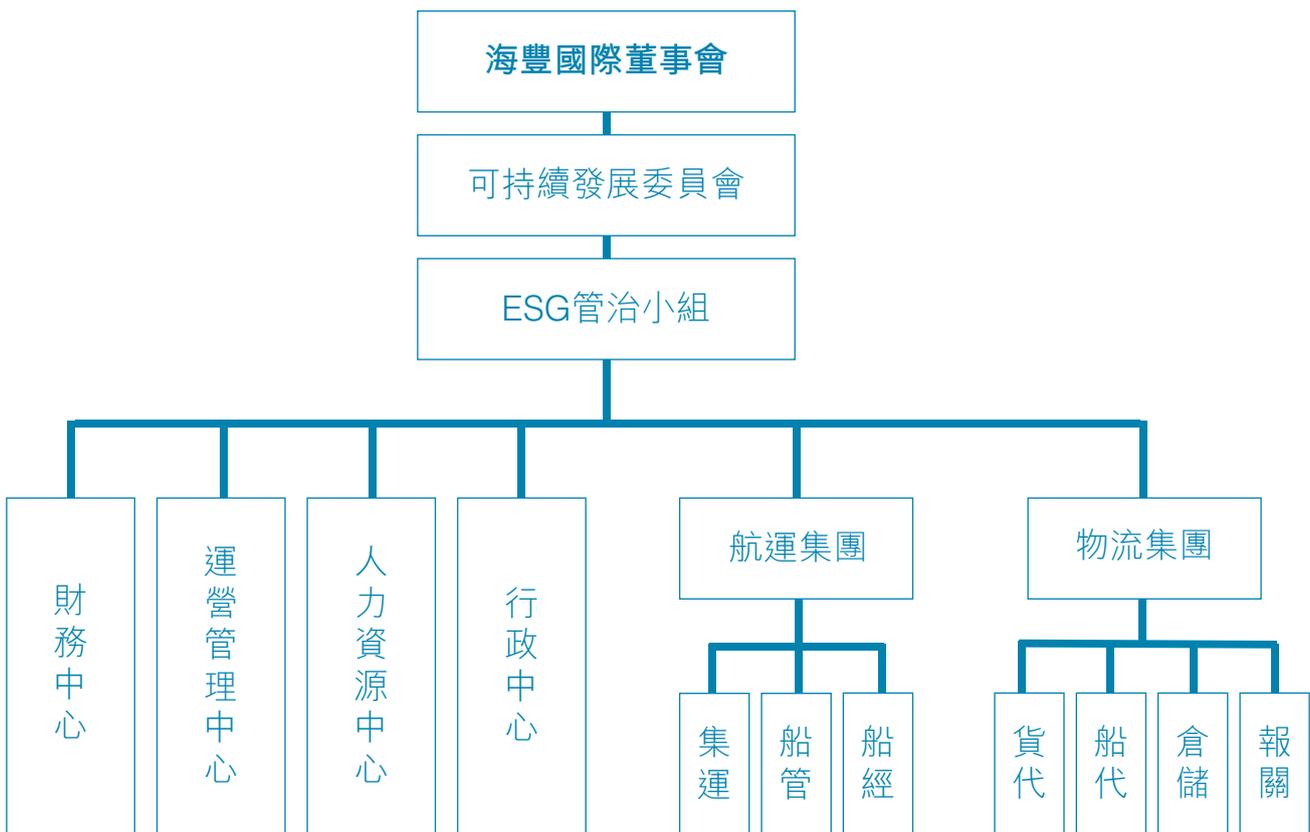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為社會各界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從而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公司遵循董事多元化政策，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尊重其專業建議和獨立見解。此外，今年在董事會增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聘任第三方機構協助完善可持續發展架構、設立KPI指標、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

海豐國際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通過建立清晰、高度透明的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為公司長遠發展建立穩固根基，同時保障股東利益。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制度、績效管理及匯報工作負責。董事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需為5名執行董事，由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該委員會可

按需要的次數舉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該委員會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可持續發展方針進行建議，指導公司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的工作，每半年審議和檢討公司在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政策、管理框架及日常運作，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確保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得到及時、有效的識別和妥善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重大性議題判定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利益相關方息息相關。在企業運營過程中，利益相關方的有效參與能夠幫助公司正確評估自身的決策影響，及時調整行動方向，最終實現企業自身與利益相關方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

通，傾聽來自不同角度的聲音，以作為公司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的重要依據。通過審視公司運營環節所影響的利益相關方類型與內容，本公司識別出了重要的利益相關方及其參與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 • 員工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會 • 滿意度問卷調查 • 新產品推介會 • 定期拜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 • 參與投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業績發佈會 • 投資者會議 • 公告
中介機構及其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會議 • 培訓 • 日常郵件及電話溝通

2018年，本公司對全體員工、重要客戶、供貨商、中介機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採取網上問卷調查的方式，對與海豐國際密切相關的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根據收回的有效問卷，總結出以下各項指標的關鍵性矩陣：



4. 責任運營

作為亞洲領先的航運物流集團公司之一，本公司專注於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本公司秉持促進經濟、社會、環境協同發展的理念與文化，以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組織經營管理各項活動，追求與社會、環境的共同可持續發展。

4.1 經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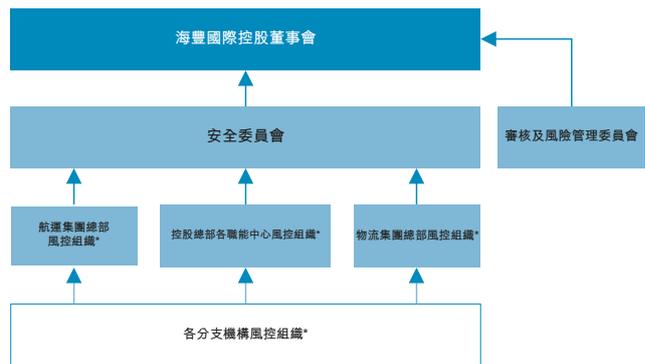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努力回饋各利益相關方。

在運營方面，本公司的發展立足於亞洲區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物流服務，努力成為客戶的首選。本公司以自營及輕資產模式為主，建立海陸一體化的物流渠道和設施，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物流服務。2018年，本公司在經濟貿易不穩定和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優化配置運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從而取得較好的經濟效益；下半年隨著新船訂單的陸續交付並受益於亞洲區內產業轉移，本公司繼續實施低成本發展策略，逐步擴大市場範圍。

在股東回報方面，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堅持積極給股東分紅，建立了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確保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2018年，本公司每股盈利7.44美仙，相較2017年增加4%，合計派息約139,339,000美元，相較2017年增加2.75%。本公司一直維持較高的派息比率，從2016年到2018年，派息比率分別為71.2%、71.9%和70.5%。

4.2 誠信合規

本公司以高標準的誠信和商業道德為營運準則，細化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點以及風險點的內控措施及控制流程，建立一套科學、系統的內控體系。每年度，海豐國際在全集團範圍內組織風控評估和調查問卷，就新增風險制定應對防控措施，並就熱點問題進行重點宣講，對相關制度及組織進行調整和增補。2018年，本公司就重大風險防控開展的調查問卷共歸納出9大類共20項重大風險及其防控措施，並在風控組織建設上進行了創新，組建完成了上下一體的風控管理組織。



備註：

* 各級風控組織包括風險管理組織及危機公關小組

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嚴格杜絕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海豐國際制度彙編》反舞弊舉報、投訴的章節中向員工闡明反舞弊的原則和要求，並建立健全透明的反舞弊、舉報投訴機制，設立舉報熱線電話和電子郵箱，接受員工及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本公司還會定期組織內外部審計以及推行輪崗制度，有效防止舞弊行為的發生。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1件反腐敗相關案件訴訟。本公司南京分支機構管理層在日常審計中發現部分業務存在員工舞弊嫌疑，公司管理層立即展開調查，並聯繫司法機關介入。經司法程序，相關責任人員退回了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侵佔公司的經濟利益約3.5萬美元，並因職務侵佔罪受到法律制裁。公司結合該案情況，撰寫案例並公示，對員工進行反舞弊合規培訓，並在全公司範圍內發起問卷調查，加強內部審計團隊的力量，提升對業務真實性的審計力度，進一步完善供應商資質評審，嚴禁虛假交易。公司主動訴諸法律進行舞弊調查顯示了對廉政建設和反舞弊方面的決心，進一步樹立全體員工的反腐和自律意識；公司在制度和流程方面也加以補充，努力降低發生舞弊行為的可能性。

4.3 客戶服務

客戶至上是海豐國際的核心價值之一，亦是本公司建立及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策略。本公司每年通過定期的會議、商務拜訪、座談會等多元化渠道，充分聆聽客戶的意見和建議，緊貼市場需求動態，不斷調整和創新，持續改進和提升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水平。本公司通過微信公眾號、公郵等方式實時給客戶發送封港信息、颱風信息、新政策解讀、新服務推廣等，使客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通過開關偏港服務、提供集裝箱Round Use、新開ICD等方式增加了客戶粘性。本公司的重點客戶當中，合作10年以上的穩定客戶佔比80%以上。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與化學品、危險品運輸及堆存有關的法律法規、SOLAS公約等，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物流服務。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因違反產品及服務的法律法規而遭受的罰款或非經濟處罰。

本公司還建立了完備的客戶投訴及爭議解決機制，設立業務公司和集團總部兩級接受客戶投訴的部門，高效率及妥善的處理投訴及爭議。此外，本公司為所有承運貨物投保了保賠險或者租家責任險，以保證在發生貨損時，貨主可以得到相應的賠償。本公司及時、有效處理客戶索賠，通過合理的賠償方式，將客戶損失降到最低，提升了客戶滿意度。2018年，月均處理的理賠案件有21件，全年賠償貨損金額僅32.5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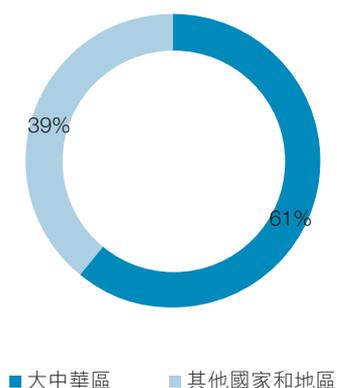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承對客戶負責的原則，致力保護客戶資訊安全與隱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嚴密保護和合理使用客戶資訊。本公司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培養工作，在本公司制度與《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在未得到允許的前提下，不得在任何場合通過任何方式向任何非相關公司、部門及個人透露任何客戶資料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涉及任何洩漏客戶資料的個案。

4.4 供應商管理

隨著本公司業務逐步拓展，供應鏈網絡也延伸到運營所在不同地區。本公司秉承平等、互利的理念和原則，通過高度透明、負責任的採購過程和供應商管理，致力與供應商夥伴建立穩固緊密的合作關係，有效促進整個供應鏈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的持續性增長。

截至2018年底，本公司共有9,890家供應商，遍佈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49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按照國家或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採購比例



在供應商的選擇上，本公司嚴格遵守《聘用供應商流程管理辦法》，秉承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通過合同評審制度，堅持數量和質量並重，不以價格為優先考量，全面考核供應商的服務水平、安全意識、道德標準、行業資質等綜合指標。本公司會對供應商的各項條件進行年度評估，一旦發現供應商的條件已不符合要求，便會暫停合作，責令其整改。

本公司對於資產類供應商，如造船廠、造箱廠的選擇會遵循更為全面和嚴格的評估流程。本公司會從商務條件和技術條件兩方面進行評估：商務方面，主要從經驗能力、履約能力、管理水平、資信狀況、資金狀況、交貨期、付款條件、組織機構、人才隊伍、造價等方面進行評估；在技術方面，會主要考量供應商的行業內評價、硬件設施情況、資產營運指標及客戶反饋情況、生產設計能力和持續優化能力、合格Maker list評估、以往業績情況等。本公司與主要的資產類供應商都保持10年以上的合作關係，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也保證了公司主要運營資產質量與維護，有效的降低了風險。

本公司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通過談判、培訓、拜訪和專題討論會等不同的溝通渠道，進一步與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提高合作品質，從而加強核心競爭力並帶動行業發展。本公司亦積極與優秀、具有行業代表性的供應商拓展更廣泛及深入的合作模式，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建立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長期夥伴關係，促進產業共榮。海豐國際高頻率、高密度的海上物流運營模式，需要所掛靠碼頭運營商的積極支持。為實現合作共贏，本公司已與上海港、青島港、大連港等多家港口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客戶提供安全、準時、快速的優質物流服務奠定基礎。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如船東、租箱公司、燃油供應商等，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超過50%的供應商合作時間在10年以上。本公司嚴格執行合同條款，各類供應商款項準確及時結算，平均結算期約為40天。

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承業務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平衡的宗旨，在合規運營的基礎上，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與維護，進而實現公司穩健運營、客戶滿意和供應商信任的多贏合作模式。2019年，本公司將完善年度客戶不滿意度調查，同時試行客戶「黑名單制」，繼續提升客戶體驗；繼續加強供應鏈管理，降低違規風險；嘗試參與人工智能應用，如精準營銷、人工智能客服系統等，加強公司網絡建設和業務延伸；積極參與區塊鏈在國際貿易、物流、供應鏈金融等方面的測試。

5. 節能環保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一貫堅持「保證安全、保護環境、保障健康」的環境方針，採用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妥善處理各類污染物，不斷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始終將減少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貫穿公司日常的經營管理。在船舶運營的各項活動中，本公司注重保護生物多樣性，積極推動行業履行社會責任，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相處。

5.1 降低排放

本公司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對不同類型的污染物採取有效處置措施，確保各項污染物排放符合國際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杜絕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本公司使用低硫油降低氣態污染物排放，提高船舶航運能效，減少燃油使用量，從源頭降低氣態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針對船舶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本公司均採取措施進行處理並監測排放數據，避免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對於陸上及海上的無害廢棄物，盡可能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無法再使用的無害和有害廢棄物則由市政公司或第三方機構妥善處置。2018年，本公司運營過程中未發生因環境污染或排放違規而受處罰的事件。

環境管理體系

本公司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防止污染公約》等，制定公司內部《垃圾管理計劃》《油污應急計劃》等，明確各類污染物管理方法、溫室氣體控制措施和事故應急處理等，切實保障本公司各類排污均嚴格遵守國際及地方法律法規，減少污染物排放對環境的危害。本公司已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全面保障公司能夠正確識別及控制環境負面因素。

氣態污染物管理

本公司主要氣態排放物來源於集裝箱船舶運營過程中燃油燃燒產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顆粒物等。本公司嚴格按照國際公約及各港口地區性要求進行氣態排放物管理控制，所有運營船舶均配備滿足國際公約的防污染設備並取得ISPP和IOPP證書，並根據IMO及地方法律法規最新要求，持續改進污染物處理設備和排放管理措施。

運營集裝箱船舶排放數據

排放種類	排放數量(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	34,096	35,034	35,510
氮氧化物/船	473.56	473.44	467.24
二氧化硫	23,677	24,299	24,298
二氧化硫/船	328.85	328.37	319.71

陸上自有車輛排放數據

排放種類	排放數量(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	10.967	9.317	9.837
二氧化硫	0.025	0.025	0.029
顆粒排放	1.047	0.882	0.925

備註：

1. 海上船舶排放包括重質燃油、輕質燃油等；
2. 陸上自有車輛包括堆場叉車、辦公用車；
3. 陸上自有車輛排放物計算中的排放係數取自香港交易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4. *經重列。有關於船舶排放數據，本公司在2018年參考了Engine Technical File和MARPOL ANNEX VI等文件，進一步修正和完善了計算方法，在此基礎上，更新了2016年和2017年的披露數據；有關於陸上自有車輛排放數據，為增加報告的可讀性和可比性，本公司在2018年對統計單位進行了統一規範，將「克」更改為「噸」，並更新了2016年和2017年的披露數據。

本公司通過降低燃油消耗和使用低硫油，努力減少氣態污染物排放並使其滿足國際公約最新要求。

降低燃油消耗

- 通過《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監控燃油使用情況，促進船舶提高航運能效；
- 升級船舶燃油設備，淘汰老舊船隻，確保燃油充分合理利用；

採用低硫油

- 嚴格遵守IMO Marpol公約附則關於2020年起船用燃料的硫含量不超過0.5% m/m 的規定。2018年，已完成對所有老舊船隻進行主機與油路管線等燃油裝置改造工作；
- 嚴格遵守自2019年起，在中國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船舶需使用硫含量不大於0.5% m/m 的船用燃油規定。

污水處理

本公司運營過程中需自行處理並排放的污水主要來源於海上船舶運營所產生的船員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廢水和船舶壓載水。船舶生活污水排放週期短、污染負荷高；船舶含油廢水易在水體表現形成油膜阻礙水生動植物生長；船舶壓載水中含有多種類型的微生物和動植物，排放入海後易

產生外來生物入侵風險。為避免船舶廢水對海洋環境造成損害，本公司高度重視各類廢水的處理與排放，確保合規排放，各艘船舶裝有污水處理裝置並在體系文件中明確了排放指標，持續致力於保護海洋生態環境。2018年，公司船舶生活污水產生量為6,684噸，其他廢水產生量為35,616噸。

船舶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由收集櫃進行統一收集，對水體投放化學試劑除磷後進行紫外殺菌
- 在污水排出口設置連續監測裝置，檢測水體 COD、氨氮、總磷、懸浮物等合格後排放

船舶含油廢水

- 安裝油水分離器，在廢水排出口設置連續監測裝置，確保排出廢水含油量低於15ppm，滿足IMO要求
- 對污水櫃進行改造，延長部分船舶污水處理週期1.5-2倍，一定程度上降低油污水的產生數量

船舶壓載水

- 嚴格遵守IMO壓載水排放公約，制定《壓載水管理規定》，明確要求船舶壓載水置換區域距離最近陸地至少200海里，且水深至少200米
- 配備壓載水處理裝置。自2012年開始採購的44條船隻全部安裝壓載水處理裝置；二手船隻將在首次IOPP換證檢驗時加裝壓載水系統

廢棄物處置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根據陸上及海上廢棄物種類的不同，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不斷推動廢棄物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處理。

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

陸上廢棄物產生量(噸)

辦公耗紙量 56.35

廢舊電池回收量 0.0088

海上廢棄物產生量(噸)

生活垃圾 155

廚餘垃圾 295

廢油、油渣和含油污水 45,000

其他有害廢棄物 1.35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有害廢棄物總量 45,001.36

有害廢棄物密度／萬美元 0.31

無害廢棄物總量 506.35

無害廢棄物密度／萬美元 0.0035

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涉及陸上廢棄物的大量產生，主要陸上廢棄物來自生活垃圾、辦公垃圾和廚餘垃圾。員工日常辦公及生活中，本公司要求最大限度地做到循環減排、垃圾分類和妥善回收。倡導綠色辦公，推行OA辦公及視頻會議系統，減少辦公用紙消耗；在公司各樓層設置廢舊電池回收裝置，以便妥善處置含有重金屬的廢舊電池；配置有食堂的子公司設置分類回收桶，將廚餘垃圾與其他生活垃圾分開，運往處理站進行統一處理，並在垃圾運送過程中施行密閉化運輸等。

本公司嚴格控制海上廢棄物排放，禁止隨意傾倒海上垃圾及超標排污事件發生，每艘船舶上設置垃圾分類回收裝置並培訓船員垃圾準確分類方法，海上垃圾分類收集後，統一在靠岸後通過代理或港口機關卸載船上垃圾並在岸上處理。此外，為盡可能減少溢油事故對環境的危害，本

公司制定《溢油事故應急措施》，明確發生溢油事故時各崗位船員的職責分工，防止發生火災和爆炸的針對性措施以及搶險實施方案等，及時防止危害進一步擴大。

針對廢油、廢油渣和含油污水等危險廢棄物，本公司設立《關於船舶污水處理管理辦法》，將油渣、廢油、含油污水進行收集並存放在污油櫃、廢油櫃及機艙污水櫃；其他危險廢棄物如廢舊電池、醫療廢物等存放在專用儲存桶中。靠岸後各類危險廢棄物將統一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單位，確保船舶運營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

5.2 優化資源使用

本公司秉持節能環保、創建綠色企業的理念，在確保各項污染物排放合規的同時，倡導高效低耗，不斷提升資源綜合利用率，並針對主要耗能的船舶運營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深化節能減排工作。此外，為節約水資源，減少船舶外購淡水需求，船舶在海上運行時採用海水淡化作為主要淡水來源，並收集雨水進行船舶清洗工作。

節約各類能源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能減排，致力於低碳經濟和綠色運營，打造資源節約型企業。陸上能源使用主要是行政車輛的汽油消耗和場站叉車的柴油消耗。通過增強行政車輛管理，推行視頻會議辦公，汽油使用量減少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各項能源使用量*

年份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直接能源使用(噸)			
汽油	237	197	190
汽油能源消耗密度／萬美元	0.0019	0.0015	0.0013
燃料油	431,839	443,951	重質燃油 435,657 輕質燃油 15,610
燃料油能源消耗密度／萬美元	3.55	3.29	3.11
柴油(陸上)	1,062	1,093	1,290
柴油能源消耗密度／萬美元	0.0087	0.0081	0.0089
間接能源使用(千瓦時)			
外購電力(辦公)	2,479,038	2,526,608	2,937,129
外購電力(場站)	-	-	1,603,027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萬美元	20.39	18.74	31.33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1,390,281	1,390,396	1,410,62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1,958	1,996	3,582
溫室氣體總量	1,392,239	1,392,392	1,414,209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萬美元	11.46	10.33	9.76

備註：

1. 排放數據範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有車輛及運營集裝箱船舶，2016、2017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不包含海上柴油所排放的溫室氣體；2018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含海上柴油排放量；
2. 汽油、柴油、電力排放係數根據香港交易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集裝箱船舶消耗的重油及輕油排放係數乃參考IMO發佈的MEPC.1/Cir 684中的排放係數；
3. 2016年及2017年外購電力僅涵蓋可統計的附屬公司辦公用電。2018年，本公司進一步擴大了電力數據的收集口徑，完善了信息收集體系，將外購電力的統計範圍擴大，增加了場站的用電量，從而導致2018年的外購電力數據及其能耗密度較2016年及2017年有較大增長。另，部分公司因用電包含在物業費用中，因此無法單獨統計。
4. *經重列。有關於汽油、陸上柴油的消耗量及能耗密度的披露數據，為增加報告的可讀性和可比性，本公司在2018年對統計單位進行了統一規範，分別將「升」更改為「噸」、「升/萬美元」更改為「噸/萬美元」，並更新了2016年和2017年的披露數據。

海上能源使用主要是重質燃油和輕質燃油，本公司從管理措施、技術措施、操作措施三方面推動船舶節能減排，實現最大的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船舶國際航運能效措施

管理措施

- 考核船隻萬海裡油耗：定期對比船隻萬海裡油耗，查找並分析耗油量大的原因，淘汰油耗大的老舊船隻
- 實施降油耗激勵機制：設定燃油使用獎懲辦法，對單位油耗低的船隊給予獎勵
- 採用能效管理：每艘船舶根據不同的載重量及航行線路均配備《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隨時監控二氧化碳排放量與船舶航行情況

操作措施

- 選擇最優航線：編製科學合理的船隊組合，制定最優運輸計劃，縮短空載航程
- 選擇最佳航速：營業船加裝燃油協動實時監控裝置，根據碼頭泊位情況採用合理航速以降低主機轉速，有效節省船舶燃油使用
- 貨物高效配載：船長和大副制定合理高效的貨物配載以降低油耗

技術措施

- 新造船舶採用劍艏設計、舵球、舵鰭、導流鰭、螺旋槳優化等技術提高船舶的推進性能，降低船舶的燃油消耗
- 新造船隻全部滿足IMO階段性排放需求
- 對營業船進行氣缸油升級，已有10條船隻完成氣缸油電子化升級改造，節省約26萬升氣缸油，節約滑油成本約50萬美金

節約水資源

本公司提倡一水多用、循環利用，積極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減少水資源浪費。陸上用水主要為員工生活辦公用水，本公司通過宣傳節水文化、推行節水措施減少水資源使用量。海上使用海水淡化技術獲取主要水源，並將

多餘的淡化海水存儲在專用水櫃，增加淡水儲備。2018年，通過海水淡化，本公司共獲得淡水203,300立方米。另外，本公司還收集雨水沖洗船艙的灰土、船艙墊灰塵和油污，有效地減少了水資源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水資源消耗量(立方米)

年份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總耗水量	154,888	172,600	123,259
耗水密度／萬美元	1.27	1.28	0.85

備註：2016年及2017年海上用水量統計口徑為自有船舶和外租船舶的外購淡水量；2018年，本公司進一步明確和規範了耗水的統計範圍，海上用水量統計口徑只包括自有船舶的外購淡水量。如無特殊說明，後續的披露口徑皆以此為準。

提倡綠色辦公

本公司倡導綠色辦公、綠色生活，提高員工節能降耗意識，號召員工節水、節電、節約用紙行為，踐行低碳環保行為，並收集廢舊電池，防止對環境造成有害污染。

節約用水

- 如發現漏水現象需立即向物業報修
- 水龍頭隨用即關，杜絕長流水

節約用電

- 公共區域用電設備設立負責人，及時關閉不用電源
- 積極推進使用交互智能平板視頻會議系統，替代傳統的投影設備

節約用紙

- 持續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以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根本上減少對紙張等資源的消耗；對無法避免的紙質文件倡導二次用紙、雙面打印
- 對報紙、雜誌、文件進行分類回收，定期運送至造紙廠銷毀或利用公司廢舊集裝箱進行自然風化

廢舊電池

- 廢舊電池優先選擇重複利用

5.3 保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海運船舶在製造、營運、維修和拆解過程中存在直接或間接把一些有毒有害物質引入海洋的潛在風險，對海洋生態環境可造成嚴重危害，本公司高度重視航運業務各環節

對海洋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積極採取應對措施，推動航運業減少對海洋環境帶來的負荷。本公司在2018年末對生物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船體及集裝箱塗料

- 本公司在選擇船體及集裝箱塗料時，選擇船級社認可的合法合規大型供應商
- 一貫堅持使用不含有機錫等有害物質的無毒塗料，防止因毒性引起的海洋生物畸變，保護海洋生物生存環境

船舶有害物質

- 公司要求新造船隻需配備有害物質清單(IHM)，對船上所有危險和有潛在危險的物質進行識別，確保船上各類有害物質含量均符合相關要求。目前本公司正在運營的29條船隻均具備IHM清單

生物多樣性保護措施

- 公司制定《禁止含有石棉材料在船使用規定》，列明易使用石棉材料的部位，設立負責人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公司規定，並要求相關供應商出具產品無石棉聲明

船舶壓載水管理

- 船舶壓載水排放嚴格遵守IMO制定的《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及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及各地方法律法規，降低由壓載水中的沉積物和有害生物排放帶來的海洋環境風險
- 公司對船舶壓載水的吸取、更換、檢查均提出管理及操作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壓載水排放帶來的危害

2019年，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航運業相關的規則，積極響應與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的國家倡議和國際公約，制定出台節能減排相關的政策制度和預防颱風、大霧等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

6. 和諧發展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切實保障員工權益，創造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穩定的發展與晉升途徑，與員工共同發展進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貢獻所在運營地的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持續回饋社會，構建和諧社區。

6.1 勞工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關於勞工僱傭的所有法律法規，按照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根據各國家或地區的勞工法律法規制定公司內部政策，全面履行全球契約和企業社會責任，堅決擁護《世界人權宣言》，嚴格遵守與人權有關的國際公約和權利，嚴禁使用童工、歧視員工和強迫勞動的情況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員工聘用、薪酬、晉升、解聘和退休等問題上，堅持對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的少數民族政策，奉行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數民族員工習慣。

本公司在勞動用工中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嚴格禁止僱傭童工。人力資源部建立了詳細的員工招聘規定及審查流程，以避免在各招聘環節因為招聘工作失誤而僱傭了未滿16週歲的童工。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大型校園招聘與社會招聘活動。本公司與上海海事大學合作舉辦定向培養班，通過面試選拔合適的人才參加培訓班，設立公共管理課程與海豐國際內部培訓課程。直接面向高校招聘優質的人才，有效避免了未成年人進入到招聘環節。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的規定，充分尊重員工的擇業自由及工作自由權利。本公司堅決杜絕任何理由的強制勞動，也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員工的人身自由。本公司在員工入職時安排培訓，詳細介紹各項勞動規章制度，讓員工充分瞭解其工作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注重海上員工的權益，與僱傭船員簽訂就業協議以及補充就業協議，並根據《海事勞工符合聲明》，保證船員權益。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尊重員工的人權是企業健康發展的前提。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海豐國際嚴格遵守國際公約和各項招聘制度，秉持非歧視原則，尊重每一位員工，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行為，獨立保障與維護員工的人權。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不符合有關僱傭及勞工實務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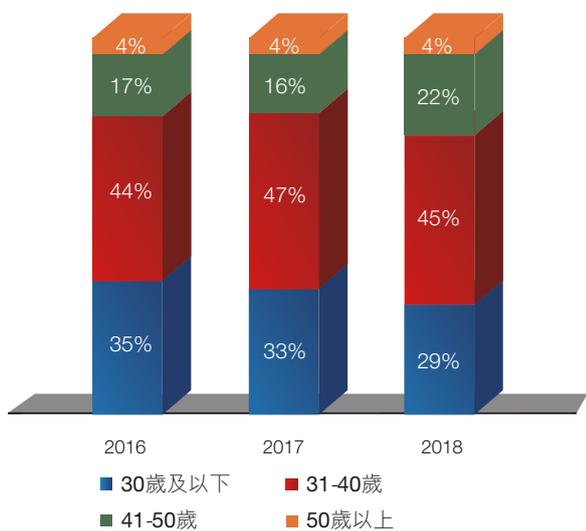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努力維護平等與多元的就業機會，充分吸引、凝聚、激勵和使用國際化優秀人才，積極推進地域化、全球化經營和發展。本公司嚴格遵守海豐國際內部招聘制度和流程，保證在人才招聘時遵循公開、平等的錄用原則。2018年，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1,468¹人。按照性別劃分，男性員工共有867人，女性員工共有601人；按照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員工有417人，31歲到40歲的員工有662人，41歲到50歲的員工有321人，50歲以上的員工有68人；按照地區劃分，大中華地區的員工人數有1,106人，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的員工人數有362人。2018年，海豐國際離職員工人數共有214人。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當員工離職時，依法為其辦理離職手續。

¹ 僱員人數統計包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不包含船員)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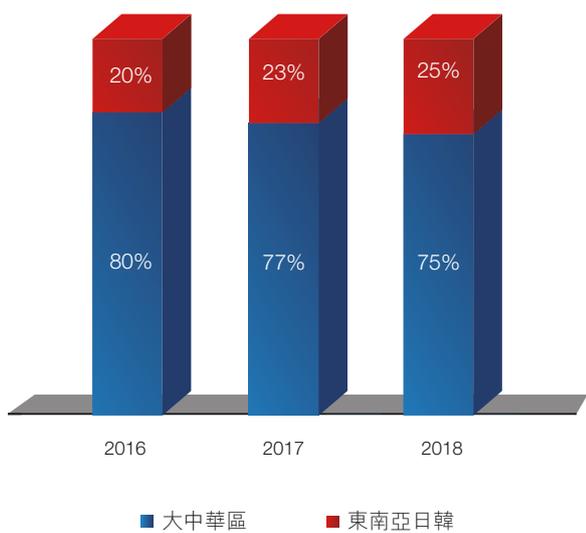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比例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比例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流失人數



6.2 發展與培訓

隨著公司的不斷成長，員工個人發展已經成為了公司所需要面對的可持續發展核心議題。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與成長，通過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能力與整體生產力，積極培養人才，適應未來市場需求，為公司的未來持續輸入生命力。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通過設立「海豐國際培訓體系建設委員會」確定各個級別員工的培訓課程內容，所有人員轉正、輪崗及晉升前需完成目標級別目標崗位的全部課程並通過在線考試；通過成立「海豐國際梯隊建設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後備梯隊人才建設，通過培訓、輪崗、晉升等方面定向培養，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海上員工

2018年，本公司船員培訓總投入時長達15,616小時，總投入金額超過70萬元。

關鍵績效表

按職位層級劃分的受訓百分比 80%管理級，20%操作級

按職位層級劃分的每名船員完成受訓時間數 管理級50小時，操作級30小時

岸上員工

針對崗位需求和員工訴求，公司在集團和分公司層面分別制定培訓計劃，通過使用實地培訓、網絡教學及專業技術工作坊等多樣的職業培訓形式，幫助員工掌握必要的專業知識和使用技能以此滿足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2018年，本公司員工培訓人次達4,828人，累計培訓小時數達13,50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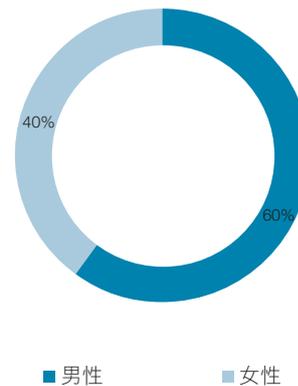
海豐國際新員工入職培訓

海豐國際每年定期舉行新員工入職培訓，為新員工介紹公司情況、規章制度以及守則，分部門對新員工進行上崗培訓，介紹部門職能、工作崗位的要求，使員工具備完成本職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並瞭解本公司的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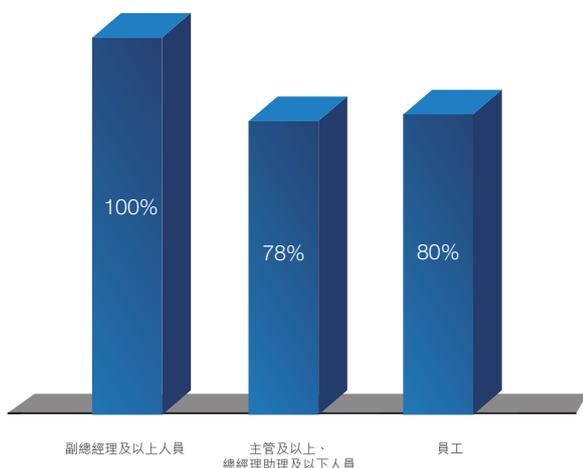
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

海豐國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業務操作培訓、業務知識更新、最新管理理論、政策法規等，令員工掌握完成本職工作所需技能。報告期內舉辦的相關培訓主題涵蓋多個層面，包括安全技能操作、商務禮儀、領導力、商業營銷、信息安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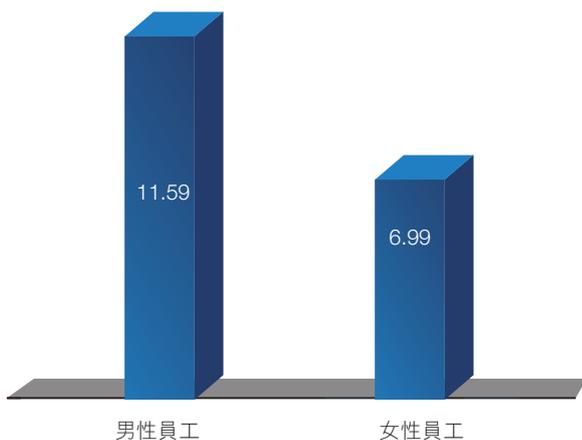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人數比例



按照層級劃分的員工受訓比例



按照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平均受訓小時數



6.3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始終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以「保證安全、保護環境、保障健康」為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針。為進一步提高船員風險防範意識、風險應變和危險處理能力，普及安全知識，弘揚安全文化，本公司除了嚴格執行SOLAS公約、STCW公約及MLC2006公約的要求，還進一步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安全管理手冊SMS，船岸共同執行，詳細規定操作規程、安全應急措施等。

本公司2018年因公死亡人數為1人。工亡事故發生後，公司立即採取措施，協助家屬獲得社保、商業保險以及設備廠家保險的三方理賠，此外公司還在全集團範圍內的堆場開展專項安全檢查，完善各種操作流程、制度，加強場站的監控及安全設備的安裝，確保場站作業人員的安全。

海上員工

本公司編製《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簡稱《控制程序》），規定船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的運行控制過程和辦法。《控制程序》規定成立船舶安全委員會，由船長、輪機長、大副、水手長和機工長等組成，主要任務是防止船上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發生，確保船員得到職業健康保護。《控制程序》通過危險源辨識、控制措施和管理方案，使風險受控或降級，以實現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和目標。

針對更加具體的船舶安全操作，本公司在機務、海務、應急、船員四個方面制定操作須知，保證各個環節的安全有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操作須知

機務操作須知

《禁止含有石棉材料在船使用規定》《船舶燃潤油管理、加裝須知及燃油質量控制》《船舶編製移油作業計劃說明》

海務操作須知

《船舶消防安全制度》《船舶防抗颱風安全制度》《大風浪中船舶操縱須知》
《集裝箱運輸管理規定》《重大件貨物裝運注意事項》

應急操作須知

《船舶火災(爆炸)應急措施》《溢油事故應急措施》《貨物事故應急措施》

船員操作須知

《船員人身安全注意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際保安規則(ISPS Code)制定防恐的保安計劃(SSP)，為船舶加裝CCTV監控及制定各類防恐措施，對航行於海盜區域船舶制定軍艦護航計劃並安排武裝保安護航，保證船員及船舶安全。

岸上員工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既定的岸上工作安全計劃，強化員工安全意思，定期舉辦安全規範及培訓活動。本公司為所有岸上員工提供免費的年度身體檢查，並提供員工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五險一金」社會保障。本公司定期進行消防演練，請職業消防中心人員到現場指導，針對場站等工作場所遇到初期火災員工的應變能力，掌握滅火器的種類以及正確使用方法進行培訓。本公司重視車輛使用安全，車隊編製的《駕駛員崗位職責》中有明確的安全細則，並定期對全體駕駛員進行安全培

訓，旗下物流集團制定《進出場車輛安全制度》與《人車分流安全管理制度》，規範車輛與人員安全措施。2018年，本公司開展多種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活動，讓員工熟悉公司安全制度與工作流程，加強對最新安全措施與技術的掌握，提升員工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意識，促進安全健康理念建設。

6.4 員工福利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員工視為公司的寶貴財富，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在各運營地建立完善的休假制度和保險體系，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本公司請專業人士定期為員工進行情感疏導，為員工創造健康的業餘生活，公司定期舉辦豐富的娛樂活動，號召員工積極參與，促進員工之間和諧團結。

本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員工的薪酬體系，除基本工資外，還設立月度績效、項目獎勵、股權、年終獎、獎金補貼等，並確保員工享有交通、專項、全勤、外派、員工子女教育補貼等薪酬福利。另外，本公司制定股權激勵制度，激勵認同公司企業文化、遵守公司規章制度、在重要崗位長期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員工，增強歸屬感，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持續發展。本公司計劃每年對一部分骨幹員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三年後逐期歸屬。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業績和股價對員工授予限制性股票657萬股，相較2017年增加了68.9%；享受股權激勵的員工人數為541人，相較2017年增加了16人，佔員工總人數的36.9%。

本公司的員工休假制度根據不同運營所在地情況靈活變更，根據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制定工作時間、法定休假，實行帶薪休假、產假、探親假等制度，緩解職工緊張的工作壓力，促進家庭和諧發展，增項員工的向心力以及企業的凝聚力。

除了完善的薪酬、休假制度和良好的福利待遇外，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切身利益與福祉，建立高效的員工交流機制，在公司網站上通過公司政策答疑、OA調查問卷等方式聆聽員工聲音並切實解決員工問題。

同時，本公司還組織開展了各類員工活動，豐富了員工的生活。2018年，本公司舉辦了首屆海豐戈壁遠征徒步、「我眼中的SITC」繪畫大賽，以及健康跑、家庭日等多種多樣的娛樂活動，鼓勵員工及家屬積極參與，增強公司的凝聚力，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我眼中的SITC」繪畫大賽

2018年，海豐國際開展團隊建設大型活動－「我眼中的SITC」繪畫大賽，全集團累計41間分支機構通過自行組織形式多樣的活動，積極參與到繪畫大賽中。各參賽公

司員工及員工家屬子女，通過各種場景描繪著「我眼中的SITC」，表達著對公司的熱愛以及美好願景的期待。經過公司級評選活動後，36幅繪畫作品進入終選，通過OA進行投票，最終評選出22幅獲獎作品。



一等獎作品《乘風破浪》—集運上海員工周誠



一等獎作品《共贏·海豐》—集運青島王松



一等獎作品《海豐更好》—集運煙台市場業務部集體

案例：首屆海豐戈壁遠征徒步系列活動

為培養團隊精神，提升員工領導力，海豐國際在2018年舉辦首屆海豐戈壁遠征徒步系列活動。自6月中旬開始，通過嚴格的醫院體檢，10公里、18公里和23公里三次挑選拔賽，40名選手從93名報名選手中脫穎而出。經過1個半月的小組分組集訓，第一批由4支小分隊組成的海豐戈壁挑戰者於2018年10月正式踏上戈壁灘的荒漠，攜手開啟3天2夜，88公里步履不停的玄奘之路徒步挑戰。

隊員們在烈日、苦寒、沙塵、夜行、高海拔的各種考驗中，突破自我，提升逆商，感受著因磨礪而結交的友情的強大，體會困難面前團隊的重要。最終，全體隊員完成了88公里的極限挑戰，展現海豐人的風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社區支持

本公司積極融入並在運營地當地為社區作出貢獻，身體力行參與公益項目，實現公司與運營地社區的共同可持續發展。2018年，本公司公益總額投入300萬元人民幣以及5千萬印尼盾，公益項目涉及扶貧、教育、醫療、賑災、環保等領域。

案例：海豐國際為印尼帕魯地震海嘯災區捐款

2018年9月28日，印尼蘇拉威西中部帕魯地區發生嚴重地震，並引發大規模海嘯，損失慘重。10月19日，通過PELINDO4 PEDULI機構，海豐印尼公司馬卡薩辦事處負責人Dwi Indriyani代表SITC向帕魯災區捐贈印尼盾5千萬，用於災民生活安置和災後家園重建。

災情發生後，雅加達、三寶壟等地的印尼公司員工積極參與當地組織的救災捐款、救災物資運輸支持等活動，力所能及的表達對災區人民的關愛。



案例：海豐國際持續捐贈濟南兒童養護中心

2014年，海豐國際聯合愛佑慈善基金會和濟南福利院，在濟南設立孤殘兒童救治中心。該項目是由海豐國際與愛佑慈善基金會合作，聯合濟南市兒童福利院通過為孤殘嬰幼兒提供特殊護理與醫療援助、養護康復的養護康復基地。2018年度捐款300萬元，累計認捐總金額1,500萬元。

2018年度項目新接收病患孤兒83名，累計完成養護孤兒100名。自項目啟動以來，海豐國際每年面向全國各地的分公司招募志願者，相聚在濟南市兒童福利院，協助護理員為那裡的病患兒童提供生活照料，為他們帶去溫暖和關懷。

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與和諧發展的理念，持續完善員工激勵及考核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的保障、激勵效用；搭建員工崗位學習平台，豐富課程及講師資源，滿足員工個性化培訓需求；打造人才發展項目，支持公司未來戰略提升和業務發展；通過第二期戈壁挑戰賽及各類文體活動，積極開展團隊及文化建設，增強企業凝聚力。

2019年展望

海運同鷗化，風(豐)帆若鳥飛。

展望2019年，對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的融合，持續完善ESG管理和報告體系；逐步建立ESG數據收集的信息化平台，實現跨部門、跨區域的數據管理。對外，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對利益相關方的社會責任，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有效溝通，識別其合理期望與訴求，並融入到公司日常運營實踐；參與探討綜合報告的披露形式，深入挖掘企業的商業模式，將企業的經濟價值和社會價值進行有機結合，更好的展示企業如何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創造價值。

同時，本公司將堅持穩健運營，開展科學高效管理，為股東創造價值；進一步推進節能減排與生態保護工作，嚴密管控環境事故風險；加強安全生產保障並積極滿足客戶需求的變化；在員工培訓與關愛方面深化長效機制，與員工共榮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在與社區保持良好溝通基礎上，積極擴大公益項目的覆蓋範圍和影響力，造福於社區，實現社會價值最大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7至195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船舶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817,228,000美元，佔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當時賬面值的88%及貴集團當時總資產的53%。

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賬面值，管理層須進行資產減值測試。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船舶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i)集裝箱船舶並無減值跡象，因為集裝箱航運於近年來一直盈利；及(ii)鑒於影響營運表現的相關市場指數具有波動性，貴集團的乾散貨船舶或已出現減值。因此，貴集團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運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其乾散貨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需要(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鑒於減值評估的複雜及判斷性質，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我們的內部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我們評定貴集團在預測中所用的假設及數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用貼現率。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5	1,449,088	1,348,385
銷售成本		(1,196,489)	(1,096,679)
毛利		252,599	251,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1,210	18,658
行政開支		(76,449)	(74,333)
其他開支淨額		(428)	(946)
財務成本	7	(9,368)	(8,640)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b)	9,961	11,093
聯營公司	20(b)	171	481
除稅前利潤	8	207,696	198,019
所得稅	11	(8,599)	(7,907)
年內利潤		199,097	190,1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701)	–
計入損益中的出售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41	–
		(1,660)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3,064)	(7,681)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658)	561
		(3,722)	(7,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4,893)	5,718
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b)	(1,665)	1,45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b)	(539)	652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479)	2,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2,479)	2,0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618	192,1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		197,514	188,613
非控制權益		1,583	1,499
		199,097	190,11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5,481	190,124
非控制權益		1,137	2,016
		186,618	192,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美仙)		7.44	7.15
攤薄(每股美仙)		7.39	7.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7,514	891,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7,196	18,656
收購船舶及商標的預付款項	16	46,376	13,172
商譽	17	1,029	1,088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79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35,777	32,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9,431	9,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9,43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6,808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5	1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8,487	994,22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68	495
船用燃油		22,962	17,723
貿易應收款項	23	65,877	64,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625	14,14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5	1,1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25	16,665	10,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80,702	505,684
流動資產總值		503,404	614,1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38,767	131,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2,471	53,71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8	709
銀行借款	29	77,718	117,407
應付股息		–	33,964
應付所得稅		1,271	1,298
流動負債總額		270,245	338,909
流動資產淨值		233,159	275,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646	1,269,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646	1,269,4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235,947	298,016
資產淨值		1,045,699	971,4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4,393	34,213
儲備	33(a)	1,002,639	929,305
		1,037,032	963,518
非控制權益		8,667	7,920
總權益		1,045,699	971,438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股份獎勵計劃 目下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及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 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3(c))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13	362,787	-	8,368	2,788	275	(5,140)	4,543	480,286	879,997	7,243	887,240
年內利潤	-	-	-	-	-	-	-	-	188,613	188,613	1,499	190,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	-	-	-	1,326	-	-	-	1,326	-	1,326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所得稅	-	-	-	-	(7,120)	-	-	-	-	(7,120)	-	(7,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5,201	-	-	5,201	517	5,718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	-	-	-	-	-	1,452	-	-	1,452	-	1,452
聯營公司	-	-	-	-	-	-	652	-	-	652	-	6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120)	1,326	7,305	-	188,613	190,124	2,016	192,140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5	95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85	15,026	-	(781)	-	-	-	-	-	14,630	-	14,630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15	5,700	-	(1,339)	-	-	-	-	-	4,476	-	4,476
購回股份	-	-	(3,659)	-	-	-	-	-	-	(3,659)	-	(3,659)
就以前年度稅項調整動用儲備金	-	-	-	-	-	-	-	(185)	-	(185)	-	(185)
股份獎勵開支	-	-	-	31	-	-	-	-	-	31	-	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04	-	-	-	-	-	104	-	104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股份獎勵儲備	-	-	-	(18)	-	-	-	-	18	-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	-	421	(421)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1,434)	(1,43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4,171)	(54,171)	-	(54,171)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3,865)	(33,865)	-	(33,865)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	-	-	-	-	-	-	(33,964)	(33,964)	-	(33,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13	388,513*	(3,659)*	6,365*	(4,332)*	1,601*	2,165*	4,779*	546,496*	963,518	7,920	971,4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獎勵計劃 目下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資本及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 估儲備/公允 價值 千美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3(c))	保留利潤 千美元		
2.2	34,213	383,513	(3,659)	6,365	(7,623)	(4,332)	1,601 (1,078)	2,165	4,779	546,496 1,022	963,518 (56)	971,438 (56)
	34,213	383,513	(3,659)	6,365	(7,623)	(4,332)	523	4,779	547,518	963,462	7,920	971,3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	-	-	-	197,514	197,514	1,583	199,097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660)	-	-	-	(1,660)	-	(1,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	-	-	-	(1,660)	-	-	-	(1,660)	-	(1,660)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所得稅	-	-	-	-	(3,722)	(3,722)	-	-	-	(3,722)	-	(3,7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4,447)	-	-	(4,447)	(446)	(4,893)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合營公司	-	-	-	-	-	-	(1,665)	-	-	(1,665)	-	(1,665)
聯營公司	-	-	-	-	-	-	(539)	-	-	(539)	-	(5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722)	(1,660)	(6,651)	197,514	185,481	1,137	186,618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195	1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161	161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13	813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65	2,550	-	(132)	-	-	-	-	-	2,483	-	2,483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1	1,535	-	(368)	-	-	-	-	-	1,198	-	1,1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84	6,529	(6,613)	-	-	-	-	-	-	-	-	-
股份獎勵開支	-	-	-	3,249	-	-	-	-	-	3,249	-	3,249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股份報酬儲備	-	-	-	(13)	-	-	-	-	13	-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	-	428	(428)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派發的股息	-	-	-	-	-	-	-	-	(67,876)	(67,876)	(1,559)	(1,559)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	(50,965)	(50,965)	-	(67,876)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50,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3	394,127*	(10,272)*	9,101*	(7,623)*	(8,054)*	(1,137)*	(4,486)*	625,776*	1,037,032	8,667	1,045,6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1,002,6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29,305,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7,696	198,019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9,368	8,64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9,961)	(11,0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1)	(481)
利息收入	6	(12,101)	(8,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6	(231)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6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淨額	6	(4,388)	(3,68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6	(65)	(3,906)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6、8	(658)	(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6	(5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出售時轉自權益)	8	41	-
折舊	8	59,855	56,08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475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6	(5,8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	224	345
股份獎勵開支	32	3,249	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104
		246,952	235,546
船用燃油增加		(5,183)	(3,9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920)	(3,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39	2,479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116	3,6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778	11,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20)	12,383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3)	708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09)	(2,5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4,710	256,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收利息收入		11,261	7,531
已付利息		(9,368)	(9,0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0)	(306)
已付海外所得稅		(7,976)	(6,7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8,477	247,8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23,517)	(19,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92	4,324
收購船舶的預付款項	4	(100,811)	(12,1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14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6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1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11,309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4,070	–
淨出售／(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5,778)	4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23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02,882)	(16,0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11,247	–
向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6,170	10,889
有關已收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523)	(52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1,9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	(15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13	(37,84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a),(b)	3,681	19,106
購回股份	31	–	(3,659)
收購非控制權益		–	95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95	–
新銀行借款		48,669	143,678
償還銀行借款		(154,127)	(145,669)
已付股息		(152,805)	(88,0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股息		(1,559)	(1,4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946)	(75,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53	156,975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861)	2,6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036	293,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除定期存款以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01	88,711
定期存款		340,401	416,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02	505,684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3,666)	(212,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036	293,6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從事提供包括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服務在內的綜合物流服務；及
- 從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空運代理、土地租賃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Qingdao Smart Cargo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60	提供倉儲及堆場服務
SITC Bus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柬埔寨集運有限公司 #	柬埔寨	200,000美元	100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SITC Containers Lines (Indonesia) Co., Ltd#	印尼	6,000,000,000印尼盾	67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韓國	600,000,000韓圓	80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SARAWAK) SDN BDH #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70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6,000,000美元	100	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SITC Fang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福建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海豐廣東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廣西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海南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阪神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河北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衡山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幣100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Hochimin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江蘇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關東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wangy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Lianyung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遼寧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Logi Korea Co., Ltd. #	韓國	300,000,000韓圓	100	提供貨運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服務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提供貨運服務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澳門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Moj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Osak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Qingd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三寶壟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仙台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山東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上海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Shenzh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Shimiz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提供航運代理及貨運服務
太倉新海豐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提供航運代理及貨運服務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海豐德山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豐橋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Yant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Yokkaich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海豐浙江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Tailian Container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香港	10,000美元	100	集裝箱持有及租賃服務

∞ 除該實體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日文及韓文名稱而得來。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對於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均會作出調整使其一致。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有關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及具預扣稅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提前應用的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分類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4,111	-	4,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¹
從：可供出售投資			4,111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²	26,808	(26,808)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4,111)	-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附註)			(22,6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不適用	-	22,697	-	22,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³ (債項)
從：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2,697	-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⁴	64,065	-	(56)	64,009	攤銷成本 ⁵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11,331	-	-	11,331	攤銷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1,311	-	-	1,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10,887	-	-	10,8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必須)
現金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505,684	-	-	505,684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總值			-	(56)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分類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131,812	-	-	131,812	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943	-	-	30,943	攤銷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709	-	-	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415,423	-	-	415,423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總額			-	-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 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
- 5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過往劃分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債務投資流動資金組合。本集團持有該流動資金組合的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同時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總結，該等債務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本集團劃分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6	56

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所有現有對沖關係可符合資格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將其以日圓(「日圓」)計值的貸款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將其所有以日圓計值的貸款列入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對儲備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公允價 值儲備(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項下的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結餘	1,601	546,4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從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1,078)	(56) 1,0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呈列的結餘	523	547,518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改變其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使用該方式，準則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該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業務包括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船舶代理服務以及堆場及倉儲服務。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完成百分比確認集裝箱航運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會計政策仍為適用方法。至於其他服務，由於完成服務所需時間較短，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會繼續於提供其他服務後才確認該服務的收入。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更多資料。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實體為釐定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之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應用於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詮釋的指引一致，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澄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對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到運用再評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透過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來運用標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在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102,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以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才應用至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內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本集團亦擬在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產生的減免。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對其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作出調整以統一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其他業務合併

其他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根據收購會計法，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公允價值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其他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部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所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第三級 — 估值技術(不能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而非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不會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資產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條件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塢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且各部分各自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倘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據可依。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商標及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商標及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除法定業權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列賬為融資租賃，但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收取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c)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息亦在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負數則於損益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載列的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若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變動大幅度修改現金流量，或以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損益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屬於此類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載列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該被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內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須採用一般方法下的減值，並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彼等適用於下文所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確認減值數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計為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久」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在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情況下)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指定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c)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度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當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規定(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規定，則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滿足所有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對沖剩餘期限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累計的金融從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中移除，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計交易其後成為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所適用的確定承諾。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必須於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會產生時仍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產生，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保留的任何金額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分的任何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在權益入賬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方式發行及/或在市場上重新購入而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並分別按新股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及重新購入成本計量。並無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歸屬後，本公司發行或從市場上重新購入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從獎勵股份所收取股息的再投資中收購的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已就獎勵股份相應減少。

就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重新授出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內扣除。倘重新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其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而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兩者之差額於保留利益中扣除。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撥回時間可控制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與所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所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用以補償成本)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對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收回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進行重大收入金額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止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集裝箱貨運活動的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包括於報告期末未完成航運的應佔收入。滯留及滯期費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直至客戶延遲退還或提取集裝箱的時間為止。
- (b) 航運代理、貨運及物流管理活動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 (c) 期租收入於期租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a)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用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期租租約收入及租金收入，根據租用期或租約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報酬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尚未就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註銷及新報酬會按上一段所述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或倘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記入權益項下之股份報酬儲備。

就於歸屬期攤銷的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預期最終會根據歸屬條件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數目。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惟一責任為持續支付計劃所需之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撤銷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與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88,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船舶於彼等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撥備後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船舶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業務模式及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以及各船舶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維護和因船舶市場變更或進步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等因素。就計入船舶成本中的資本化進場成本而言，本集團經參考監管規定、類似船齡的船舶的進場週期之間的平均期限以及至下次進場時船舶的預期用途等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船舶的剩餘價值時，本集團經參考造船廠提供的船舶最小載重噸位及廢鋼價格的波動確定於轉售或廢品市場處置船舶時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船舶狀況、市場狀況及其他監管規定審核各艘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若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將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資產的船舶的賬面值合共為811,36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87,896,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通過對不同賬齡組別的客戶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各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由本集團基於過往年度就各賬齡組別所產生歷史信貸虧損的平均值，並經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屬重大)作出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對經濟環境的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6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11,000美元)及1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09,000美元)。

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值132,35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6,884,000美元)以日圓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以日圓計值的預測銷售額(即對沖項目)的外匯風險。該等銀行貸款結餘因預期日圓計值銷售額的水平及日圓兌美元的遠期匯率變動而不同。有關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被本集團評估為高效，因此本集團為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依賴對沖關係的有效性，如對沖會計固有的複雜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被視為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繳納公司所得稅。本集團基於高級管理層判斷審慎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必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為限。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零)。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包括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服務在內的綜合物流服務；及
- (b) 乾散貨及其他分部，從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空運代理、土地租賃及其他服務。

鑒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鑒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25,219	23,869	1,449,088
分部業績	188,146	14,841	202,98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投資收入			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517
財務成本			(9,368)
除稅前利潤			207,6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77,788	153,224	1,131,01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0,879
總資產			1,551,891
分部負債	176,491	4,005	180,4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5,696
總負債			506,1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140	(179)	9,961
聯營公司	171	—	171
折舊	53,283	6,572	59,8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75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	5,864	5,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388	—	4,3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4	—	22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收回	886	—	88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4,820	957	35,7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31	—	9,431
資本開支*	121,840	2,488	124,32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船舶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31,832	16,553	1,348,385
分部業績	195,915	1,235	197,150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8,376
已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74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13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收益			166
財務成本			(8,640)
除稅前利潤			198,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5,692	154,202	1,039,894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8,469
總資產			1,608,363
分部負債	170,680	4,553	175,233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1,692
總負債			636,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786	307	11,093
聯營公司	481	–	481
折舊	49,326	6,762	56,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63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687	–	3,6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1	304	34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1,602	1,141	32,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00	–	9,800
資本開支*	30,626	809	31,4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船舶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船舶。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配船舶、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大中華地區*	579,924	559,425
日本	378,283	346,523
東南亞	422,392	375,150
其他	68,489	67,287
	1,449,088	1,348,385

*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披露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收入	1,306,225	1,223,134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	118,994	108,698
期租收入	22,352	15,244
其他租金收入	1,517	1,309
	1,449,088	1,348,385

*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包括貨運代理收入、船舶代理收入以及堆場及倉儲收入。

附註：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服務類型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收入	1,306,225	—	1,306,225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	118,994	—	118,99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25,219	—	1,425,2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23,869	23,869
收入總額	1,425,219	23,869	1,449,088
地區市場			
大中華地區#	556,055	—	556,055
日本	378,283	—	378,283
東南亞	422,392	—	422,392
其他	68,489	—	68,4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25,219	—	1,425,2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23,869	23,869
收入總額	1,425,219	23,869	1,449,0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附註:(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部	集裝箱航運 及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確認時間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於某一時段轉移的服務	1,425,219	—	1,425,2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23,869	23,869
收入總額	1,425,219	23,869	1,449,088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收入

履約責任關於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且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並一般於航程完成時15天內到期付款，惟就主要客戶而言可以延長付款期至三個月。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

當提供綜合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等服務時滿足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15天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為18,196,000美元，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101	8,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1,197	—
已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7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1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231	135
政府補貼*	1,766	74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收回	886	—
其他	251	87
	16,463	10,177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388	3,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5,86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40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入)	658	—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65	3,9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首次確認後指定為該分類	517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收益	—	166
匯兌差額淨額	3,255	682
	14,747	8,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210	18,658

*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海運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是銀行貸款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201,705	150,559
其他		994,784	946,120
		1,196,489	1,096,679
折舊	14	59,855	56,088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6,043)	(52,282)
		3,812	3,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5	475	463
核數師薪酬		384	39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43,795	121,491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38,360)	(116,230)
		5,435	5,2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6,635	78,11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104
股份獎勵開支	32	3,249	3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274	8,419
		89,158	86,671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3,858)	(41,284)
		45,300	45,3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b)	224	345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入)		(658)**	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出售時由權益轉入)		41*	—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該項目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作出以下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303	2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4	1,846
績效獎金	3,228	1,47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股份獎勵開支	456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70
	5,723	3,428
	6,026	3,714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服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各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董事薪酬按姓名基準分析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8	764	1,204	–	–	5	2,001
楊現祥先生*	28	573	886	–	87	14	1,588
劉克誠先生	28	146	296	–	87	14	571
薛鵬先生	28	141	288	–	60	14	531
薛明元先生	28	202	422	–	144	14	810
賴智勇先生	28	138	132	–	42	14	354
	168	1,964	3,228	–	420	75	5,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33	–	–	–	9	–	42
楊國安先生	33	–	–	–	9	–	42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33	–	–	–	9	–	42
魏偉峰博士	36	–	–	–	9	–	45
	135	–	–	–	36	–	171
總計	303	1,964	3,228	–	456	75	6,026

9.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8	721	491	–	–	5	1,245
楊現祥先生*	28	540	361	–	1	13	943
劉克誠先生	28	136	134	–	1	13	312
薛鵬先生	28	132	119	6	1	13	299
薛明元先生	28	183	225	10	1	13	460
賴智勇先生	28	134	145	10	–	13	330
	168	1,846	1,475	26	4	70	3,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32	–	–	–	–	–	32
楊國安先生	32	–	–	–	–	–	32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32	–	–	6	1	–	39
魏偉峰博士	22	–	–	–	–	–	22
	118	–	–	6	1	–	125
總計	286	1,846	1,475	32	5	70	3,714

* 楊現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香港	338	576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香港	(250)	(188)
中國大陸	1,393	1,635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中國大陸	—	(4)
其他地區	7,118	5,88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8,599	7,907

附註：

- (a)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b) 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13,192		136,159		58,347		207,68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298	25.0	22,466	16.5	6,182	10.6	31,946	15.4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	—	—	64	0.1	64	—
本集團的中國合營公司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257	1.9	—	—	6	—	263	0.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250)	(0.1)	—	—	(250)	(0.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137)	(16.2)	30	—	(339)	(0.6)	(2,446)	(1.2)
毋須繳稅的收入	(297)	(2.2)	(38,628)	(28.4)	(21,374)	(36.6)	(60,299)	(29.0)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446	3.4	16,297	12.0	22,579	38.7	39,322	18.9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02)	(1.5)	—	—	—	—	(202)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59	0.1	—	—	159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8	0.2	14	—	—	—	4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93	10.6	88	0.1	7,118	12.2	8,599	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12,701		123,869		61,449		198,01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75	25.0	20,438	16.5	5,758	9.4	29,371	14.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50)	(0.4)	—	—	(7)	—	(57)	(0.3)
本集團的中國合營公司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472	3.7	—	—	51	0.1	523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	—	(188)	(0.2)	—	—	(192)	(0.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294)	(18.1)	(51)	—	(347)	(0.6)	(2,692)	(1.4)
毋須繳稅的收入	(434)	(3.4)	(33,901)	(27.4)	(19,089)	(31.1)	(53,424)	(27.0)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859	6.8	13,964	11.3	19,522	31.8	34,345	17.3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03)	(0.8)	—	—	—	—	(103)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	0.1	126	0.1	—	—	136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631	12.8	388	0.3	5,888	9.6	7,907	4.0

- (c)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開支分別為2,82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106,000美元)及21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等於約1.91美仙) (二零一七年：10港仙，相等於約1.28美仙)	400,006	50,965	265,024	33,865
特別－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七年：10港仙，相等於約1.28美仙)	—	—	265,509	33,96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6港仙 (相等於約3.32美仙) (二零一七年：20港仙，相等於約2.56美仙)	693,708	88,558	532,734	67,876*
	1,093,714	139,523	1,063,267	135,705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 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在18,000美元的差異，是由於(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後及為確定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享有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前本公司分別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而額外發行4,352,000股普通股及5,631,319股普通股，致使所支付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增加1,997,000港元(相等於約255,000美元)；及(ii)由於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由港元轉換為美元所用的匯率與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結算當日的現行匯率存在差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金額在換算成美元後減少273,000美元。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為基準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三者之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ii)假設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成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iii)假設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權利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獎勵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97,514	188,6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2,654,721,221	2,637,050,53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9,223,768	13,605,15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8,776,22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2,721,218	2,650,655,6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附註(a)、 (b)及(c))	集裝箱 千美元 (附註(b))	電腦、傢俬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751	1,033,277	78,236	32,971	3,997	1,193,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37)	(245,381)	(22,360)	(21,835)	(2,632)	(301,445)
賬面淨值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添置	451	73,212	16,505	2,193	108	92,4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54	–	1	325	122	602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833)	(49,656)	(4,640)	(3,327)	(399)	(59,855)
出售／撤銷	(130)	(88)	(743)	(64)	(12)	(1,037)
減值撥回	–	5,864	–	–	–	5,864
匯兌調整	(1,851)	–	–	(413)	(52)	(2,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5	817,228	66,999	9,850	1,132	927,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75	1,110,286	87,689	34,609	4,243	1,280,902
累計折舊	(11,770)	(293,058)	(20,690)	(24,759)	(3,111)	(353,388)
賬面淨值	32,305	817,228	66,999	9,850	1,132	927,5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附註(a)、 (b)及(c))	集裝箱 千美元 (附註(b))	電腦、傢俬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505	1,009,659	84,048	29,495	3,738	1,168,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6)	(192,190)	(23,472)	(17,794)	(2,284)	(242,696)
賬面淨值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添置	432	17,016	-	2,051	257	19,756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744)	(46,589)	(4,077)	(3,244)	(434)	(56,088)
出售／撇銷	-	-	(623)	(1)	(12)	(636)
匯兌調整	2,277	-	-	629	100	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51	1,033,277	78,236	32,971	3,997	1,193,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37)	(245,381)	(22,360)	(21,835)	(2,632)	(301,445)
賬面淨值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附註：

- (a) 於往年度已就乾散貨船舶確認減值虧損6,60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年度就乾散貨計提的減值虧損應予撥回，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864,000美元，以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恢復至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有的金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艘船舶及集裝箱(總賬面淨值分別約514,4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51,010,000美元)及50,61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721,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b))。
- (c) 計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為本集團當時賬面淨值約為5,56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970,000美元)的船舶。本集團根據與其合法擁有人於過往年度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自該擁有人租賃該船舶，於船舶的剩餘可使用年期10年內使用，該擁有人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及為關聯人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控制的公司。有關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且本集團於往年度已悉數償付光租船舶協議項下的租賃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151	18,392
年內計提的攤銷撥備	(475)	(463)
匯兌調整	(1,012)	1,22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664	19,15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68)	(495)
非即期部分	17,196	18,656

16. 收購船舶及商標的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船舶	(a)	46,376	12,113
商標	(b)	—	1,059
		46,376	13,172

(a) 該結餘指購買集裝箱船舶的預付款項。購買集裝箱船舶產生的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自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收購商標的預付款項。商標的所有權已於年內轉移至本集團，而結餘已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88	1,019
匯兌調整	(59)	6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29	1,088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因二零一四年收購天津鑫華錫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鑫華錫」)而產生商譽。天津鑫華錫從事提供堆場服務，視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天津鑫華錫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天津鑫華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用於預測超過五年的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七年：2%)。此增長率指業務所處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計算天津鑫華錫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測試商譽減值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8. 其他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會籍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58	—	558
轉撥自收購商標的預付款項	—	1,021	1,0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	1,021	1,57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指「SITC」商標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該商標於過往年度收購並於年內以本集團名義註冊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777	32,743

附註：

(a)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與營業 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人民幣47,455,82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SITC-Dinhvu Logistics Co., Ltd	12,000,000美元	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倉儲服務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合營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彼等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利潤	9,961	11,09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5)	1,452
應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296	12,54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35,777	32,743

(c)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7(b)披露。與合營公司的其他非貿易性結餘則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披露。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9,431	9,800

附註：

(a)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20,000股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菲律賓	40%	提供航運代理 及貨運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的虧損，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22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及22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彼等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171	4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9)	65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8)	1,1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9,431	9,800

(c)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7(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9,430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	3,55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	22,697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	558
	—	26,808

2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a)	—	18	1,071	709
利率掉期	(b)	260	—	240	—
		260	18	1,311	709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利率掉期		(155)	—	(175)	—
流動部分		105	18	1,136	709

附註：

- (a) 本集團已另外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4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3,88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 (b)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2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7,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 (c)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均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於預測日圓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該等預測銷售交易的可能性較高，佔本集團預期日圓銷售的約15%。銀行借款結餘因預期外幣銷售及外匯遠期匯率變動而各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日圓計值且尚未償付的銀行借款共計132,35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6,884,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定經濟關係，因為償還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與預期很可能發生的預測日圓銷售交易的現金流入相匹配。本集團已就對沖關係確定1:1的對沖比率，因為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有關風險與被對沖的風險成分(預測日圓銷售)等同。為衡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會對比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風險所涉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沖無效可能歸因於：

- 預測銷售及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不同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發生改變

本集團所持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美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763,320	25,028
第二年	2,763,320	24,8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7,931	61,153
五年以上	2,373,467	21,311
	14,698,038	132,355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細分項目	衡量年內對沖無效性 所用的公允價值上升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6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66,164	64,414
減值	(b)	(287)	(349)
		65,877	64,065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日，主要客戶最多可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5,990	55,630
一至兩個月	7,436	6,248
兩至三個月	1,374	1,273
超過三個月	1,077	914
	65,877	64,0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		
先前列賬	349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6	-
經重列	405	21
減值虧損淨額	244	345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62)	(17)
年末	287	349

2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預期天數劃分組別。就具有良好信譽的外部客戶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08%。信譽惡化(即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外部客戶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將於逾期超過一年且無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時撇銷。

以下呈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	賬齡			總計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i) 信譽良好的外部客戶	56,891	13	378	57,282
(ii) 信譽惡化的外部客戶	—	869	43	912
(iii) 關連方	7,970	—	—	7,9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861	882	421	66,1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61)	(183)	(43)	(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800	699	378	65,8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就撥備前總賬面金額為349,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349,000美元已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全數應收賬款不能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63,151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914
	<hr/>
	64,065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欠款項7,7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971,000美元)及23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422,000美元)，其須按照類似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償還。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3,560	2,8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1,942	10,20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	1,123	1,126
		<hr/>	<hr/>
		16,625	14,144

附註：

(a) 該等資產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b) 合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該等存款為向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出的非上市投資存款。該等投資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定期存款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01	88,711
定期存款	340,401	416,9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702	505,684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2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142,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天至十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00,218	101,644
一至兩個月	26,881	18,949
兩至三個月	4,263	2,288
超過三個月	7,405	8,931
	138,767	131,81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應付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5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7,18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131,000美元)及5,8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90,000美元)，其須於30天內償還。

(c)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086	30,779
應計費用		22,785	22,776
合約負債	(b)	24,600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c)	—	164
		52,471	53,71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b) 合約負債指就集裝箱海運服務而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入。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家合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9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10	二零一九年	28,95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10	二零一八年	62,82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95	二零一九年	47,17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八年	52,995
	2.39	二零一九年	792	2.39	二零一八年	792
	2.49	二零一九年	792	2.49	二零一八年	792
			77,718			117,407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7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231,39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8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291,928
	2.39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2,280	2.39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3,048
	2.49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2,274	2.49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3,040
			235,947			298,016
銀行借款總額			313,665			415,423
分析為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77,718			117,407
兩年內			47,406			52,473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465			145,456
五年以上			73,076			100,087
			313,665			415,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14,4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51,010,000美元)及50,61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721,000美元))的方式擔保。
- (b) 按類別及貨幣對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日圓：		
浮動利率貸款	132,355	176,884
美元：		
固定利率貸款	6,138	7,672
浮動利率貸款	175,170	230,867
	181,310	238,539
總計	313,665	415,423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總賬面值為132,35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6,884,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指定為以日圓計值的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的對沖工具。

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符合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虧損淨額3,97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947,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銀行貸款公允價值虧損總額	(3,313)	(7,508)
自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	(658)	561
年內於對沖儲備確認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銀行貸款虧損淨額	(3,971)	(6,947)

30. 遞延稅項

(a)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稅務虧損1,6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55,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源自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分派盈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總額(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合共約2,0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59,000美元)及11,841,942美元(二零一七年：10,976,000美元)。

(c)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667,784,000股(二零一七年：2,653,685,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66,778	34,393	265,369	34,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股份獎勵 計劃賬目下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4,769,000	33,713	422,199	–	455,912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29,996,000	385	15,026	–	15,411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b)	8,920,000	115	5,700	–	5,815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	32	–	–	–	(3,659)	(3,6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3,685,000	34,213	442,925	(3,659)	473,479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5,084,000	65	2,550	–	2,615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b)	2,445,000	31	1,535	–	1,566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	32	6,570,360	84	6,529	(6,6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784,360	34,393	453,539	(10,272)	477,66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84,000份(二零一七年：29,996,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3.824港元(二零一七年：3.824港元)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5,084,000股(二零一七年：29,996,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9,441,000港元(相等於約2,48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4,705,000港元，相等於約14,630,000美元)。購股權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034,000港元(相等於約1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128,000港元，相等於約781,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0,000份(二零一七年：2,076,000份)及1,895,000份(二零一七年：6,844,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二零一七年：1.968港元)及4.378港元(二零一七年：4.531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445,000股(二零一七年：8,92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9,379,000港元(相等於約1,19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5,096,000港元，相等於約4,476,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882,000港元(相等於約36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499,000港元，相等於約1,339,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或曾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批准及採納，且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24港元，乃基於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4.78港元折讓20%而釐定。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調整。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14,936	3.824	44,996
年內已行使	3.824	(5,084)	3.824	(29,996)
年內已作廢	3.824	(500)	3.824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9,352	3.824	14,936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09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6.0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千份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9,352	14,936	3.82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第四週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調整。

上述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授出，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2,084,000美元。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過往年度的損益悉數確認，因此本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9,3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9,3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935,000港元(相等於約119,000美元)和股份溢價34,827,000港元(相等於約4,446,000美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且並無計及由股份報酬儲備至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轉撥)。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4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並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當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54	8,850	2.938	17,870
年內已行使	3.836	(2,445)	3.934	(8,920)
年內已作廢	—	—	4.531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	6,405	3.854	8,850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76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6.0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789	2,339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616	6,511	4.37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6,405	8,85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損益確認購股權開支104,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6,4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6,4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641,000港元(相等於約82,000美元)和股份溢價23,071,000港元(相等於約2,945,000美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且並無計及由股份報酬儲備至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轉撥)。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i)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除非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將(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發行；及/或(ii)由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及指示後從公開市場上購入。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5%。

年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九名董事(即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賴智勇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授出合共939,041股(二零一七年：555,899股)獎勵股份及向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5,631,319股(二零一七年：3,334,134股)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待接納選定參與者後及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獎勵股份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於彼等，其時獎勵股份將無償轉移至選定參與者。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6,570,360股新股份，並將其配發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二零一七年：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3,890,300股股份)。已發行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市場報價計算)為51,897,000港元(相當於約6,6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購買成本28,580,000港元，相當於約3,659,000美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列為在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5,463,000港元(相當於約3,2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35,000港元，相當於約31,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460,660股(二零一七年：3,890,3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0.94	3,890,300	—	—
年內已授出	1.01	6,570,360	0.94	3,890,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10,460,660		3,890,300

33.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面值；
- (ii) 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出資；及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同分派及通過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及
- (iii) 於過往年度就購回本公司自身普通股支付的溢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c) 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立的附屬公司一部分利潤已撥入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法定儲備金。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大連韓通物流有限公司(「大連韓通」)的80%權益。大連韓通從事提供倉儲服務。收購乃本集團支持本集團倉儲服務策略的一環。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3,244,000美元。

大連韓通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02
存貨	56
貿易應收款項	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3
貿易應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應付所得稅	(1)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4,057
非控制權益	(813)
	<hr/>
	3,244
	<hr/>
以現金償付	3,244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20,000美元及98,000美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引致交易成本44,000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44)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3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流出	(15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44)
	<hr/>
	(195)

自收購起，大連韓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308,000美元及綜合利潤69,000美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將分別為1,449,209,000美元及199,039,000美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年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15,423	409,571	33,96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122)	(1,991)	(152,805)	(88,03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18,841	122,000
發行成本攤銷	(571)	(2,587)	–	–
匯兌調整	3,935	10,4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65	415,423	–	33,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和／或合營公司出租乾散貨船舶及出租土地及樓宇。乾散貨船舶租賃以介乎十至二十四個月的年期及土地及樓宇租賃以兩至七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984	10,465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6	369
五年後	—	61
	8,960	10,89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承租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賃以介乎一至十年的年期，集裝箱船舶租賃以介乎一至十二個月的年期，土地租賃以介乎三至二十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賃以介乎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5,717	59,374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557	91,252
五年後	22,749	26,483
	160,023	177,109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6(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關於收購船舶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249,5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0,100,000美元)。

38.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29,283	24,043
集裝箱船舶租金開支*	(ii)	2,349	2,016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4,880	3,757
海關服務開支*	(iii)	—	419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就船舶支付 的租賃款項*	(v)	—	5,970
合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66,660	183,614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i)	1,217	874
倉庫開支	(iii)	706	771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iii)	4,380	2,844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iv)	1,640	1,641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4,590	5,345
技術外包服務收入	(iv)	448	817
集裝箱保養收入	(iv)	296	—
堆場服務開支	(iii)	502	—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49,147	131,979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1,813	2,0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來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乃按類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i) 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集裝箱船舶租金開支乃按市價計算。
 - (iii) 該等已付及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開支乃按類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v) 來自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入按市價計算。
 - (v)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c)。
- * 該等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9.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9,430	—	9,430
貿易應收款項	—	—	65,877	65,8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13,065	13,065
衍生金融工具	260	—	—	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16,665	—	—	16,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80,702	380,702
	16,925	9,430	459,644	485,99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8,767	138,7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686	29,686
衍生金融工具	18	—	18
銀行借款	—	313,665	313,665
	18	482,118	482,1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808	26,808
衍生金融工具	1,311	—	—	1,311
貿易應收款項	—	64,065	—	64,0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11,331	—	11,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10,887	—	—	10,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5,684	—	505,684
	12,198	581,080	26,808	620,08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1,812	131,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943	30,943
衍生金融工具	709	—	709
銀行借款	—	415,423	415,423
	709	578,178	578,887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此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而面對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結餘均以浮動利息計息，而有關利率近年來並不發生重大波動。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b) 本集團的保本投資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出，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條款及信貸風險相若的投資的市場現行可觀察輸入值釐定。保本投資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c)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運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和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9,430	—	—	9,430
衍生金融工具	—	260	—	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	16,665	—	16,665
	9,430	16,925	—	26,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3,553	—	—	3,55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2,697	—	—	22,697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58	—	—	558
衍生金融工具	—	1,311	—	1,311
保本投資存款	—	10,887	—	10,887
	26,808	12,198	—	39,006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8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09	—	709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二零一七年：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和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來自業務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同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同意於指定期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8%(二零一七年：6%)的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100	(1,883)
日圓	100	(539)
美元	(100)	1,883
日圓	(100)	539
二零一七年		
美元	100	(2,148)
日圓	100	(1,769)
美元	(100)	2,148
日圓	(100)	1,76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經營單位的大部分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必要時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時，需配合被對沖項目的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的18.3%（二零一七年：23.1%）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及日圓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分別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若干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上升/ (下降)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2,184)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2,184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735	(7,241)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735)	7,241
二零一七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2,862)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2,862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1,241	(8,906)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1,241)	8,906

* 不包括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而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供應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十二個月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計入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有17%(二零一七年：16%)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 兩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首尾 兩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8,767	—	—	—	138,7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686	—	—	—	29,686
衍生金融工具	18	—	—	—	18
銀行借款	83,879	53,280	135,531	76,386	349,076
	252,350	53,280	135,531	76,386	517,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1,812	—	—	—	131,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07	—	—	—	31,107
衍生金融工具	709	—	—	—	709
銀行借款	124,669	59,457	167,649	106,929	458,704
	288,297	59,457	167,649	106,929	622,3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313,665	415,423
貿易應付款項	138,767	131,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71	53,71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702)	(505,684)
債務淨額	124,201	95,27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1,037,032	963,51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8,054	4,332
經調整資本	1,045,086	967,850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1,169,287	1,063,120
資本負債比率	11%	9%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9,413	59,413
可供出售投資	—	3,5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13	62,96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0,385	538,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	206
流動資產總值	461,386	538,5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3	542
應付股息	—	33,964
流動負債總額	533	34,506
流動資產淨值	460,853	504,0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0,266	567,016
資產淨值	520,266	567,0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393	34,213
儲備(附註)	485,873	532,803
總權益	520,266	567,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計劃 賬目下持有的 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獎勵 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2,199	-	3,771	202	(75)	65,710	491,807
年內利潤		-	-	-	-	-	146,883	146,8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1,031	-	1,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1	146,883	147,914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a)	15,026	-	(781)	-	-	-	14,245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b)	5,700	-	(1,339)	-	-	-	4,361
購回股份	32	-	(3,659)	-	-	-	-	(3,659)
股份獎勵開支	32	-	-	31	-	-	-	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	104	-	-	-	104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	(18)	-	-	18	-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54,171)	(54,171)
已付中期股息	12	-	-	-	-	-	(33,865)	(33,865)
已付特別股息	12	-	-	-	-	-	(33,964)	(33,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25	(3,659)	1,768	202	956	90,611	532,8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42,925	(3,659)	1,768	202	956	90,611	532,803
		-	-	-	-	(956)	95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2,925	(3,659)	1,768	202	-	91,567	532,803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161	65,161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a)	2,550	-	(132)	-	-	-	2,418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b)	1,535	-	(368)	-	-	-	1,1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2	6,529	(6,613)	-	-	-	-	(84)
股份獎勵開支	32	-	-	3,249	-	-	-	3,249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31	-	-	(13)	-	-	13	-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67,876)	(67,876)
已付中期股息	12	-	-	-	-	-	(50,965)	(50,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39	(10,272)	4,504	202	-	37,900	485,873

44.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的概要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概要乃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449,088	1,348,385	1,215,791	1,288,055	1,376,952
銷售成本	(1,196,489)	(1,096,679)	(1,016,256)	(1,102,463)	(1,210,874)
毛利	252,599	251,706	199,535	185,592	166,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210	18,658	8,797	39,476	31,443
行政開支	(76,449)	(74,332)	(68,801)	(74,114)	(69,375)
其他開支淨額	(428)	(946)	(13,933)	(1,030)	(3,466)
財務成本	(9,368)	(8,640)	(6,872)	(8,532)	(9,504)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961	11,093	11,504	9,913	9,349
聯營公司	171	481	442	617	701
除稅前利潤	207,696	198,019	130,672	151,922	125,226
所得稅	(8,599)	(7,907)	(6,434)	(7,772)	(4,130)
年內利潤	199,097	190,112	124,238	144,150	121,09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97,514	188,613	122,790	143,247	120,680
非控制權益	1,583	1,499	1,448	903	416
	199,097	190,112	124,238	144,150	121,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1,551,891	1,608,363	1,455,638	1,377,441	1,389,845
負債總額	(506,192)	(636,925)	(568,398)	(522,092)	(592,651)
資產淨值	1,045,699	971,438	887,240	855,349	797,194
即下列者：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7,032	963,518	879,997	848,442	790,933
非控制權益	8,667	7,920	7,243	6,907	6,261
總權益	1,045,699	971,438	887,240	855,349	797,194